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ILONE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不超过1,7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4%。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1,7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88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公司公开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p> <p>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3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巨琳辉先生、海玉芳女士、应海萍女士、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增资公司之日（2015年3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党小平先生、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樊五洲先生、杨骏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人或者关联方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巨琳辉先生、党小平先生、应海萍女士、海玉芳女士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通过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秦海云、徐兴国、吴帮富、侯海英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巨琳辉先生、应海萍女士、海玉芳女士、秦海云女士、徐兴国先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巨琳辉先生、海玉芳女士、应海萍女士、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巨琳辉、应海萍、海玉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

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1）减持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数量和价格

巨琳辉、应海萍、海玉芳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1) 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再度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并公告。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公司智能卡扩产、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其中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实现盈利规模和盈利质量的双重提升，从而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利润分配

（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820.82 万元。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

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

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西龙同辉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发行人所有；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西龙同辉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作出将西龙同辉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西龙同辉和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是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智能 IC 卡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重点关注智能 IC 卡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总数不超过 1,76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03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04%。

（二）本次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新股。同时，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出现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80 万股。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余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三）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公开发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1
五、利润分配.....	12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5
七、风险提示.....	16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1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7
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17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简称.....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利润下降的风险	37
二、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7
三、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38
四、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	38
五、成长性风险	38
六、经营周期波动的风险	39
七、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所导致的替代风险	3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利润的风险	39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40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0
十一、独家代理协议的执行风险	40
十二、租赁厂房的风险	41
十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1
十四、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	42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风险	42
十六、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2
十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2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49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0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	

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8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15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17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17
六、特许经营权.....	126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27
八、境外经营情况.....	131
九、未来发展规划.....	1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6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1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1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51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八、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56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5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56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1
一、合并财务报表.....	16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64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1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五、主要税收政策、税种.....	184
六、分部报告信息.....	186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186
八、主要财务指标.....	187
九、盈利预测情况.....	18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1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27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32
三、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4
五、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2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重要合同.....	2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9
四、其他事项说明.....	2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第十三节 附件	256
一、附件.....	256
二、查阅时间、地点.....	2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西龙同辉、股份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有限	指	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西龙智能卡	指	深圳市西龙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西龙同辉	指	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14年12月，由东莞市锐发智能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莞锐发	指	东莞市锐发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
东莞锐祥	指	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办事处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发行人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兴合创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鑫智	指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五岳润泽	指	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清大汇金	指	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西龙	指	西龙智能卡有限公司（Silone Cardtech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西龙	指	Silone, Inc.，香港西龙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一诚投资	指	深圳市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正国际	指	天正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RFTA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同辉科技	指	同辉科技有限公司（Silone Company Limited）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BS	指	NBS TECHNOLOGIES, INC.，全球知名个人化设备提供商
金邦达	指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3315，提供支付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及安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多应用终端以及针对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等，业务涉及金融、社保、卫生、交通、零售、移动支付、身份认证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诸多领域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4，是一家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卡与电子标签制造企业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5，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税务、社保、石化加油等领域
捷德万达	指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制卡厂商之一，产品应用于金融、电讯、保险、交通、医疗、服务等诸多领域
东信和平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7，是专业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含卡类、读写终端类、应用工具类和系统集成等四大类产品系列
曙光自动化	指	东莞市曙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C卡制卡设备生产厂商
NXP	指	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XPI，是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埃因霍温，为互联汽车、网络安全、便携和可穿戴式应用以及物联网提供解决方案，其芯片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IC卡片
Infineon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KED和IFX，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为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芯片卡和安全应用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
Atmel	指	爱特梅尔公司（Atmel Corporation），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TML，主要从事微控制器设计、开发和销售，其半导体产品广泛应用各类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触摸式电器上的按钮、滚动条和轮组、各种航空航天、工业和军事方面的产品和系统以及电子化汽车零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务所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76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IC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CPU卡、智能IC卡或者芯片卡等，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微处理器
标准卡	指	国际统一标准尺寸的卡片品种，它的尺寸是85.5mm×54mm×0.76mm
异形卡	指	除标准卡外，其他尺寸形状各异的卡片，包括Token、薄卡、滴胶卡等
接触式IC卡	指	仅支持接触式通讯方式的IC卡
非接触式IC卡	指	仅支持非接触式通讯方式的IC卡
双界面卡	指	同时支持接触式与非接触两种通讯方式，并在两种模式间模式自动控制的IC卡
移动支付SD卡	指	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SD卡，安装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功能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一种通讯技术
RFID电子标签	指	含有天线和芯片，以非接触的通讯方式工作的标签
个人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卡基	指	以PVC、纸张等材料生产的卡片材料，尚未嵌入芯片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或 Card Operating System，芯片操作系统或卡操作系统，是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

		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ROM	指	只读存储器，在智能卡中用于存储 COS
EEPROM	指	电可擦写的只读存储器，在智能卡中用于存储用户数据
Flash	指	闪存存储器，采用电擦写方式，可重复擦写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移动通信用户身份识别模块卡，即手机卡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近距离通过高频无线电信号的通讯技术
卡片封装	指	经铣槽、封装等工序将芯片封装到卡基上的生产过程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VISA 国际三大国际银行卡组织共同制定的芯片卡规范，是芯片卡与芯片终端之间的交互对话机制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
Inlay	指	非接触卡或双界面卡的中间层，由多层 PVC 片材和线圈（或含有芯片）合成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
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	指	持卡人使用具有磁条介质的 IC 卡在尚未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改造的终端上用磁条介质完成交易
PBOC3.0	指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2013 年 2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写磁	指	通过磁头与卡片磁条介质接触，为磁条卡写入数据信息的过程
写 IC	指	又称 IC 烧录，为 IC 卡写入 COS、应用和个人数据信息的过程
打凸字	指	在卡片表面印烫出凸起的字母和数字，使卡片具备可识别性和唯一性
铣槽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是通过锣头旋转，带动铣刀高速运动，在卡片上铣出与芯片大小相等并符合标准的槽孔
冲切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卡进行方向测试、传送、冲孔、压折痕及收集
背胶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芯片进行传送、背胶和收集的机器
封装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芯片进行自动碰焊、自动修正和自动封装的机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注册资本：5,2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其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西龙同辉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7.50 万元为基数，按 1:0.5106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余额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13 年 11 月 14 日，西龙同辉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80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琳辉	1,946.16	36.93%
2	海玉芳	1,445.85	27.44%
3	应海萍	535.50	10.16%
4	中兴合创	408.00	7.74%
5	聚鑫智	367.20	6.97%
6	清大汇金	170.00	3.23%
7	党小平	151.47	2.87%
8	五岳润泽	102.00	1.94%
9	樊五洲	71.91	1.36%
10	杨 骏	71.91	1.36%
合 计		5,27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智能 IC 卡系现代经济运行的基础媒介，它加速了金融支付、信息安全和身份识别现代化的步伐，提高了社会运作效率，方便人民生活。目前，智能 IC 卡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其他社会服务等领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6.1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93%；巨琳辉先生持有聚鑫智 32.40% 的股权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巨琳辉先生的配偶应海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5.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6%。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54.06% 的股权。综上，巨琳辉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巨琳辉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关于应海萍女士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7,363.89	17,859.47	20,196.03	12,638.84
非流动资产	4,216.51	4,002.58	3,754.71	2,264.01
资产总额	21,580.40	21,862.05	23,950.74	14,902.85
流动负债	5,579.08	6,809.56	11,302.89	9,817.41
非流动负债	429.51	499.16	446.98	2.60
负债总额	6,008.60	7,308.72	11,749.86	9,820.01
股东权益合计	15,571.81	14,553.34	12,200.88	5,08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71.81	14,553.34	12,200.88	5,082.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90.92	26,611.62	23,295.21	18,389.06
营业利润	-32.35	2,552.99	3,446.66	2,720.81
利润总额	16.48	2,772.07	3,517.28	2,755.44
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07	-370.43	3,684.55	2,42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4	-372.09	-1,572.40	-3,4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5	-618.73	673.29	2,97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	0.88	-24.64	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8	-1,360.38	2,760.80	1,938.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11	2.62	1.79	1.29
速动比率	1.80	1.61	0.9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0%	32.58%	49.51%	60.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2.85	2.39	3.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7%	0.21%	0.35%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6.71	6.43	6.5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8	2.02	2.39
利息保障倍数	3.12	63.01	41.94	49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99	3,408.11	3,986.41	2,9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0.46	0.6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6.47%	32.51%	3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1	-0.07	0.7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27	0.54	-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8,150.58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3,570.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9.58
4	补充营运资金	6,300.00
合计		21,000.7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4%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项下内容
- 7、发行市盈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 10、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1、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约【】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登记托管及上市初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万元

17、发行费用的分摊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出现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部分的数量不超过 880 万股。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单和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1、 发行人：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 电话：0755-26037215
- 传真：0755-26993511
- 联系人：徐兴国
-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 联系电话：0755-83515551
- 传真：0755-83516266
- 保荐代表人：胡跃明、陈路
- 项目协办人：史屹
- 项目组其他成员：秦力、林颖、李猛
- 3 分销商（待定）：
- 4、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麻云燕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16 层、24 层
-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 传真：0755-88265537
- 经办律师：尹公辉、王茜、吴好
- 6、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朱建弟
- 法定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联系电话：0755-82584500
- 传真：0755-82584508
- 经办注册会计师：巫杨华、高军磊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电话：0755-25938000
- 传真：0755-25988122
-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名称：【】
- 账号：【】
- 户名：【】
- 9、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电话： 0755-82083333
-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64.81 万元、3,060.74 万元、2,350.59 万元和 12.38 万元，公司 2014 年利润较 2013 年利润减少 71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制卡设备业务规模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速可能放缓，成本费用的增速可能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导致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存在增速放缓或者较 2014 年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并向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等销售金融 IC 卡。但公司目前尚未能成为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直接供应商，而大型商业银行在金融 IC 卡业务方面具有产品需求量大、订单分布稳定和回款及时等优点，对于公司的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成为金融 IC 卡市场的主流供应商之一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目前正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发挥历年来向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所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经验等来争取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订单，从而实现向大型商业银行提供金融 IC 卡及其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然而，大型商业银行目前均有相对稳定的金融 IC 卡供应商，并且比较重视新供应商的相关历史业绩。因此，公司作为金融 IC 卡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需要面对一定的进入壁垒。如果公司未能直接或间接成为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供应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我国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银行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以及其他行业的 IC 卡需求逐渐增加，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但目前 IC 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在金融 IC 卡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邦达、恒宝股份、天喻信息、捷德万达和东信和平等，公司需要与上述企业进行竞争以获得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订单。上述企业目前占据了金融 IC 卡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这一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同时，受竞争加剧和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IC 卡市场价格呈现较快下降的趋势。若未来 IC 卡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剧，并且大于芯片等关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加之人工成本的增加等，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

在智能 IC 卡卡片领域，公司主要在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非金融 IC 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金融 IC 卡领域，目前主要是为其他金融 IC 卡制造企业提供金融 IC 卡加工或者 Inlay 半成品，从而间接参与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发卡进程。通过努力，公司已经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但目前仍缺少向大型商业银行直接大规模提供金融 IC 卡的经验。未来拓展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业务后，公司在资源整合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能否满足大规模生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拓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06 万元、23,295.21 万元、26,611.62 万元和 4,290.92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6.68% 和 14.24%，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但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主要取决于能否更好地把握国内外 EMV 迁移及其他领域智能 IC 卡广泛应用所带来的机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偏小，

没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不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获得持续增长的市场份额，因此存在成长性风险。

六、经营周期波动的风险

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由于 EMV 迁移以及 4G 投资等因素而处于高速发展期，但如果未来几年金融 IC 卡和 4G 通讯卡等升级换代过程基本完成以后，智能 IC 卡行业将进入平稳发展期，直至新的技术或者投资高峰出现，因而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从而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所导致的替代风险

随着支付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支付手段不断出现和发展，对基于智能 IC 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将带来一定的挑战。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有可能对智能 IC 卡形成替代效应，影响智能 IC 卡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研发能力，对开拓新市场和增加公司竞争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和行业环境变化、市场开拓情况、技术更新换代等诸多制约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如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206.68 万元。但由于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完全达成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2.39 万元、9,494.79 万元、6,884.84 万元和 7,296.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20%、39.64%、31.49% 和 33.81%。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如果产品或者原材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锐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分别截至 2016 年和 2015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159.76 万元、250.24 万元、240.46 万元和 0.3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5.79%、7.11%、8.67% 和 2.10%。虽然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仍然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如果相关税率发生调整，公司出口产品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部分会增加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营业利润。

十一、独家代理协议的执行风险

公司与 NBS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在协议期间内公司可在中国内地独家总代理 NBS 的授权设备。以 NBS 的设备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目前重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04.24 万元、9,556.29 万元、10,368.40 万元和 1,335.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5.70%、41.02%、38.96% 和 31.14%。如未来因双方合作产生分歧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协议提前终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代理的 NBS 个人化设备的竞争力也有

可能逐步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依靠租赁房屋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中在东莞租赁了三处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历史原因上述三处厂房的所有权人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已经和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政府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租赁房屋近期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出租方出具了赔偿因拆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愿意承担因拆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但如果租赁的厂房因产权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续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银行客户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极高，金融 IC 卡生产厂房需进行特殊的装修和改造，做到包括物理隔离、数据隔离等，公司目前租赁的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厂房已通过银联、Visa 和 MasterCard 等认证，是公司获取金融 IC 卡等相关业务订单的基础，若未来租赁的瑕疵厂房搬迁，以上认证需要进行重新核查，可能对公司金融 IC 卡业务经营的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也将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虽然公司已经与厂房的所有权人签订了租房协议，并且拟租赁厂房也取得了合法的产权手续，但如果未来因出租方或目前承租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向公司移交拟租赁厂房，或者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都有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领域为商业银行、IC 卡生产厂商、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地铁公交等，客户相对集中，并且相对稳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0%、47.55%、39.78%和 43.66%；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的销售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等。智能 IC 卡行业关键技术人才具有相对稀缺性，尤其在设备研发和软件开发方面对于人才的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国内和海外，销售人才对于实现公司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销售人才的培养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和时间。如果公司在核心人才的培训、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较快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18,389.06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26,611.62 万元，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570 人扩充到 2015 年 3 月末的 758 人。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执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规模的扩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0.60 元、0.43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3%、32.51%、16.47%。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70 万股，净资产为 15,571.81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760 万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21,000.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控制公司 54.06% 的股权，

巨琳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巨琳辉及其关联方仍能控制公司 40.55% 以上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自身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宏观经济走向、国内外市场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因素、市场投机炒作行为等的影响。创业板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票存在因各种内外因素发生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可能会为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037215

传真号码：0755-269935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lone.cn>

电子信箱：xgxu@silone.com.cn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兴国，咨询电话为：0755-2603721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王虎、巨琳辉和刘青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西龙同辉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虎、

巨琳辉和刘青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王虎和刘青均系代替巨琳辉持有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

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西龙同辉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文号为“深执信验字（2001）020 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16 日，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西龙同辉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6 日，西龙同辉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062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龙同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虎	30.00	30.00	60%
2	巨琳辉	10.00	10.00	20%
3	刘 青	10.00	10.00	20%
合 计		50.00	50.00	1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西龙同辉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7.50 万元为基数，按 1:0.5106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余额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3 年 11 月 14 日，西龙同辉有限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80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琳辉	1,946.16	38.16

2	海玉芳	1,445.85	28.35
3	应海萍	535.50	10.50
4	中兴合创	408.00	8.00
5	聚鑫智	367.20	7.20
6	党小平	151.47	2.97
7	李胜利	143.82	2.82
8	五岳润泽	102.00	2.00
合 计		5,1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完善公司智能 IC 卡产业链，理顺公司股权和组织结构，西龙同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西龙智能卡，并于 2013 年 2 月整合了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东莞西龙同辉的基本情况

东莞西龙同辉的前身为东莞锐发，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卡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被西龙智能卡收购前（2011 年 11 月），东莞锐发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15 万美元，注册于香港的天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锐发 100% 的股权，天正国际 100% 的股权由香港居民喻文钿代彭金华和熊曙光持有，彭金华和熊曙光的实际持股比例分别为 72% 和 28%。

东莞西龙同辉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东莞锐祥的基本情况

东莞锐祥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被西龙智能卡收购前（2011 年 10 月），东莞锐祥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熊曙光和马凯分别持有东莞锐祥 98% 和 2% 的股权。

东莞锐祥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收购前，西龙智能卡的基本情况

西龙智能卡（原名为深圳市睿智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7月1日更名）成立于2010年12月，设立时实缴资本为20万元，罗菊香和高必凡分别持股60%和40%，其均系代替巨琳辉持有西龙智能卡的股权；2011年6月，罗菊香和高必凡分别将所持西龙智能卡的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2011年6月之后，西龙智能卡主要从事NBS个人化设备二次开发及非金融IC卡的生产，公司收购西龙智能卡之前（2012年8月），西龙智能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巨琳辉和应海萍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西龙智能卡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4、香港西龙的基本情况

香港西龙设立于2011年11月，设立时西龙智能卡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卡片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和海外原材料采购业务。

香港西龙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收购的具体过程

1、西龙智能卡收购东莞锐祥

2011年10月11日，经东莞锐祥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熊曙光、马凯分别与西龙智能卡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熊曙光将其持有的东莞锐祥98%的股权转让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9.80万元；马凯将其持有的东莞锐祥2%的股权转让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0.2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系参考审计结果经双方协商以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后，东莞锐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西龙智能卡以货币资金认缴。东莞锐祥于2011年10月27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西龙智能卡持有东莞锐祥100%的股权。

2、西龙智能卡收购东莞锐发

2011年11月5日，经东莞锐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正国际与西龙智能卡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天正国际将其持有的东莞锐发100%股权（出资额共计215万美元）转让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1,465.5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2011年12月1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1）2787号），同意东莞锐发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12月20日，东莞锐发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西龙智能卡持有东莞锐发100%的股权。

3、西龙同辉有限收购西龙智能卡

2012年8月15日，经西龙智能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巨琳辉、应海萍与西龙同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巨琳辉将其持有的西龙智能卡8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400万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400万元；应海萍将其持有的西龙智能卡2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100万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20815084），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2012年8月20日，西龙智能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西龙同辉有限和西龙智能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收购完成后，西龙同辉有限持有西龙智能卡100%的股权，并通过西龙智能卡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100%的股权。西龙同辉有限的业务也从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和非金融IC卡卡片，增加了金融IC卡等标准卡制造、IC卡制卡设备制造等业务，提升了公司在智能IC卡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

4、西龙同辉有限转为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等三家企业100%的股权

2013年2月20日，西龙同辉有限与西龙智能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龙智能卡将其持有的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100%的股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分别为1,433.36万元和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分别于2013年3月6日和3月8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22日，西龙同辉有限与西龙智能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龙智能卡将其持有的香港西龙100%股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10万港元，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收购完成后，西龙同辉有限转为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等三家企业100%的股权，简化了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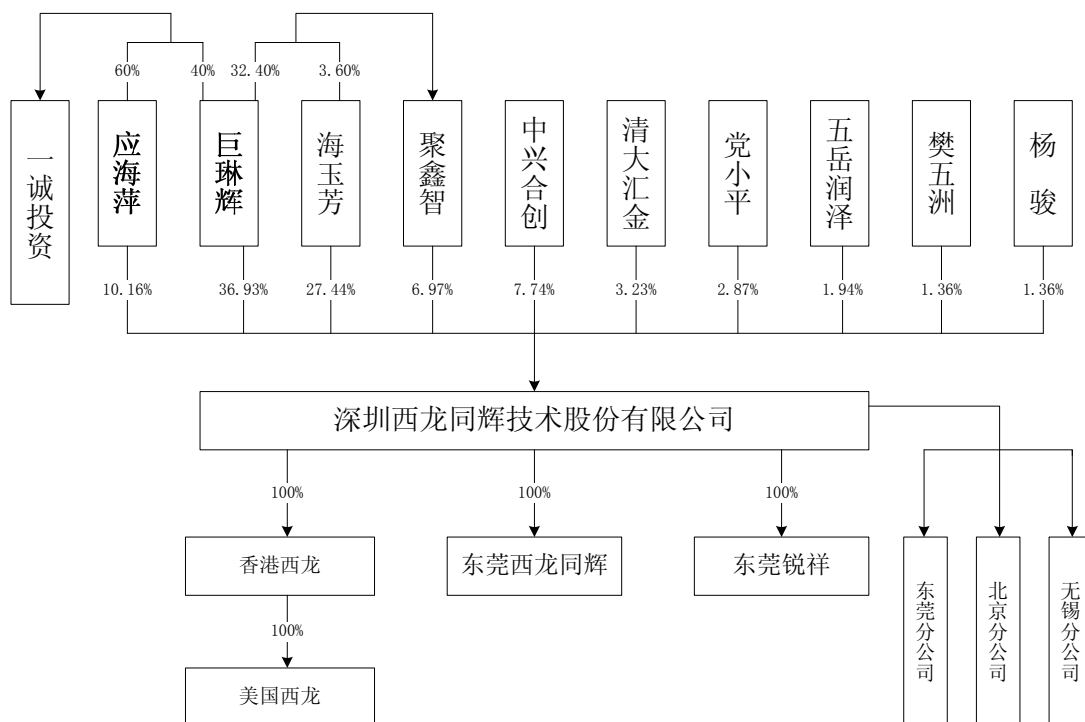
西龙智能卡转让东莞锐发、东莞锐祥等企业的股权后，为简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西龙智能卡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13年12月31日，西龙智能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三）收购的影响

上述系列收购行为完成后，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收购后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主要从事智能IC卡标准卡和智能IC卡制卡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收购这两家公司，拓宽了公司在智能IC卡领域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与公司在研发、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交叉，收购后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有利于实现公司智能IC卡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此外，由西龙同辉有限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香港西龙的股权，简化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四、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巨琳辉还持有同辉科技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申请注销，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号：441900400100367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注册资本：1,433.36 万元

实收资本：1,433.36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智能卡、智能卡相关设备、智能卡配件，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智能卡、智能卡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西龙同辉的前身为东莞锐发，主要作为公司标准卡产品及其 Inlay 半成品等产品的生产基地。2014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西龙同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169.09	3,891.50
净资产（万元）	1,043.14	1,001.8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1.31	-324.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441900000967054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 号 D 栋

法定代表人：吴帮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智能卡、智能卡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锐祥主要从事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929.23	2,796.50
净资产(万元)	1,824.88	1,757.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67.80	28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西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Silone Cardtech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号：168221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九龙青山道 682-684 号潮流工贸中心 11楼 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10.00 万港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香港西龙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采购和销售业务。

香港西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507.34	2,599.33
净资产(万元)	1,429.18	1,323.1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0.69	459.2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美国西龙为香港西龙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ilone, Inc.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注册号：345437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1440 Koll Circle, Suite 103, San Jose, CA 95112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香港西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美国西龙主要在美国地区从事公司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和相关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美国西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48.80	823.79
净资产（万元）	186.52	204.61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88	28.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分公司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负责人：陈钊

注册号：44190000181325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 号 C 栋

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东莞分公司主要作为公司异形智能 IC 卡即非标准 IC 卡的生产基地，并作为 NBS 设备的二次开发基地。

2、北京办事处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7日

负责人：薛子强

注册号：110102016733039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2层2-1509

经营范围：为西龙同辉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北京办事处主要从事北京地区的市场营销和销售服务业务。

3、无锡分公司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0日

负责人：秦海云

注册号：320202000135857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工业园C区（五期）8号厂房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分公司主要实施无锡居住证项目。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西龙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号：440301105118984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石岭工业区5栋3楼东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智能卡、磁条卡、电子标签、RFID卡产品、智能卡的相关设备、智能卡及物联网相关系统软件、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西龙智能卡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管理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的股权，并从事NBS个人化设备二次开发及非标准IC卡的生产。为简化组织架构，节约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的股权，并且将西龙智能卡原有的生产职能转由东莞分公司承担。经西龙智能卡股东决定，解散西龙智能卡并进行清算，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对西龙智能卡的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10名，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5名，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6.16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6.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的配偶应海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5.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16%；此外，巨琳辉先生持有聚鑫智32.40%的股权，并担任聚鑫智的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

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54.0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巨琳辉先生和应海萍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巨琳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62111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应海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20223****，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巨琳辉先生的其他个人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巨琳辉、应海萍夫妇还持有聚鑫智 32.40%的股权、一诚投资 100%的股权和同辉科技 100%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鑫智的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的说明。

2、深圳市一诚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应海萍

注册号：440301106561431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侨香路 8 号华侨城香山

里花园（二期）9 栋 18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一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海萍	60.00	60.00	60%
2	巨琳辉	40.00	40.00	4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一诚投资设立以来，未发生具体经营活动。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07.29	611.04
净资产（万元）	67.24	70.98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年度
净利润（万元）	-3.74	-15.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同辉科技有限公司（Silon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482921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九龙弥敦道 565-567 号银座广场 15 楼 1501B 室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辉科技的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 1 港元，股东为巨琳辉。

同辉科技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卡相关销售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美元）	60.56	63.88
净资产（万美元）	60.56	60.5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净利润（万美元）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海玉芳

海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5.8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44%，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玉芳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5082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玉芳女士为公司董事 LONG WANG 先生的配偶。

2、中兴合创

中兴合创持有公司股份 40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7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号：440304602250397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1007-1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丁明峰）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中兴合创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兴合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23.32%
2	康文春	有限合伙人	6,000	8.23%
3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86%
4	邹友芝	有限合伙人	5,000	6.86%
5	崔毅	有限合伙人	4,100	5.62%
6	唐侠	有限合伙人	3,160	4.33%
7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12%
8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2	3.21%
9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2.74%
10	陈育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74%
11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74%
12	冯鹏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2.74%
13	冯德娟	有限合伙人	1,990	2.73%
14	彭思远	有限合伙人	1,760	2.41%
15	欧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2.19%
16	张超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2.19%
17	谢伟	有限合伙人	1,440	1.98%
18	孙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1.70%
19	何秀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65%
20	周自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1.65%
21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2	周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3	乔荔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4	黄玉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5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6	胡芑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7	黄佩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28	李明真	有限合伙人	258	0.35%
29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合计			72,900	100.00%

3、聚鑫智

聚鑫智持有公司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7日

注册号：44030560232526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210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巨琳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聚鑫智主要业务为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9.68	369.88
净资产（万元）	9.68	9.68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年度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为25名，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向聚鑫智增资。

增资前，聚鑫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西龙同辉执行董事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海玉芳	-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 计			-	10.00	100.00%

2015年5月19日，聚鑫智办理完毕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西龙同辉执行董事	普通合伙人	9.0000	32.40%
2	秦海云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3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4	罗菊香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5	杨倩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860	4.63%
6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7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个人化设备事业部副经理；东莞锐祥执行董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8	郑虹	交通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9	海玉芳	-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0%
10	郭立冬	个人化设备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1	薛子强	北京办事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2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3	汤洋	个人化设备事业部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808	2.45%
14	乔菁菁	海外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5	宋幼华	海外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6	熊丽	移动支付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7	吴帮军	东莞锐祥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8	邱苑芬	深圳销售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0.4539	1.63%
19	许玮	上海办事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4539	1.63%
20	侯海英	监事、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1	周茂军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2	陈钊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3	高必凡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4	成志刚	东莞锐祥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5	熊晓东	东莞西龙同辉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6	华开军	东莞西龙同辉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7	周运贤	东莞锐祥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合 计				27.7761	100.00%

(四) 其他股东

1、清大汇金

清大汇金持有公司股份 1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5 日

注册号：441900002370962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8 号楼 3 楼 3013-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清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德卫）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清大汇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大汇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清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2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3	邱焯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4	黎燕文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5	陈靖邦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6	王丽仪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7	汪群梅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8	陈德卫	有限合伙人	16.00	1.07%
9	邬新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10	施左宇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11	阮豫川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12	肖 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0.80%
13	严叔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4	李伟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15	魏明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2、党小平

党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151.47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党小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580915****，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党小平先生现任陕西晨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党小平先生的个人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3、五岳润泽

五岳润泽持有公司股份 10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号：442000000713034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山市小榄镇沙口长堤路 22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珊）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五岳润泽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五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13%
2	张钊华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3	何锦标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4	黄旺萍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5	高坤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6	李钊光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7	胡权辉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8	苏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9	黄丽嫦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0	章金兰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1	李晓琴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2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13	王传勇	有限合伙人	600	4.96%
14	李仁堂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5	柴 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6	孙烨林	有限合伙人	800	6.61%
17	莒县海通蚕丝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26%
18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26%
19	马金团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0	强学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1	陈瑶銮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合 计			12,100	100.00%

4、樊五洲

樊五洲持有公司股份 71.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樊五洲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110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5、杨骏

杨骏持有公司股份 71.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42319631003****，住所为北京朝阳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4%。

本次发行前后，若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则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270.00	100.00%	5,270.00	74.96%
巨琳辉	1,946.16	36.93%	1,946.16	27.68%
海玉芳	1,445.85	27.44%	1,445.85	20.57%
应海萍	535.50	10.16%	535.50	7.62%
中兴合创	408.00	7.74%	408.00	5.80%
聚鑫智	367.20	6.97%	367.20	5.22%
清大汇金	170.00	3.23%	170.00	2.42%
党小平	151.47	2.87%	151.47	2.15%
五岳润泽	102.00	1.94%	102.00	1.45%
樊五洲	71.91	1.36%	71.91	1.02%
杨 骏	71.91	1.36%	71.91	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760.00	25.04%
合 计	5,270.00	100.00%	7,03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发行前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国有股
巨琳辉	1,946.16	36.93%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海玉芳	1,445.85	27.44%	-	否
应海萍	535.50	10.16%	-	否

中兴合创	408.00	7.74%	-	否
聚鑫智	367.20	6.97%	-	否
清大汇金	170.00	3.23%	-	否
党小平	151.47	2.87%	监 事	否
五岳润泽	102.00	1.94%	-	否
樊五洲	71.91	1.36%	-	否
杨 骏	71.91	1.36%	-	否
合 计	5,270.00	100.00%	-	-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樊五洲、杨骏和清大汇金。

2015年3月4日，经西龙同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李胜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82万股分别转让予樊五洲和杨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万元，由新增股东清大汇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2015年3月23日，李胜利分别与樊五洲和杨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胜利分别将其持有的71.91万股和71.91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樊五洲和杨骏，转让价格为每股5.88元，转让金额均为423万元。

2015年3月11日，西龙同辉与清大汇金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清大汇金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西龙同辉新增注册资本17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5.88元，差额830万元计入西龙同辉资本公积。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清大汇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000万元，2015年3月23日，西龙同辉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2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5.88元/股，各方协商以西龙同辉2014年净利润的12.5倍PE为基础确定转让股份或者入股公司的价格。

樊五洲、杨骏和清大汇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股东”部分的说明。

（四）发行人股份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93%的股份，并且持有聚鑫智 32.40%的出资份额，为聚鑫智的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

应海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16%的股份，应海萍女士系巨琳辉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巨琳辉先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规划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构成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为25名，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由激励对象向聚鑫智增资，2015年5月19日，聚鑫智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股权结构及参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人)	758	625	660	57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7.39%
研发人员	120	15.83%
生产人员	454	59.89%
销售人员	78	10.29%
其他人员	50	6.60%
合计	758	100%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

（七）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

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的说明。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西龙同辉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西龙同辉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西龙同辉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西龙同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西龙同辉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龙同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西龙同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 如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八) 股东不存在涉诉与违法情况以及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5 月分别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持有西龙同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九) 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部分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其他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公司为客户设计和制造各种类型的以 IC 成品卡及其 Inlay 半成品为主的卡片产品，主要用于金融卡、交通卡、社保和身份识别卡、证照卡、物联网等领域；同时，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卡片个人化服务，包括卡片的数据处理、写 IC 写磁、凸凹打印、平面印刷、封装邮寄等。同时，公司还为其他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 IC 芯片、Inlay 半成品及 IC 成品卡外协生产服务。

集中的个人化发卡系统或者分布的个人化发卡系统是卡片应用链条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作为全球知名个人化设备生产商 NBS 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公司以 NBS 个人化设备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方案咨询和规划、完整的个人化设备及功能二次开发、软件二次开发、设备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等。公司主要为银行、IC 卡生产商和政府等客户提供个人化设备、配件及相应的服务。

公司还为其他 IC 卡生产商提供 IC 卡制卡设备。公司在 IC 卡封装工艺及设备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双界面 IC 卡封装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是目前国内外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卡片检测仪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有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在研发、客户和销售渠道上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具有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设备集成应用的能力，以此为基础拓展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卡片、个人化设备及服务、制卡设备及配件、芯片销售构成，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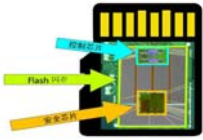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具体产品
1	卡片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卡片包括成品卡和 Inlay 半成品；按卡片通讯方式划分，包括双界面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接触式 IC 卡和磁条卡等；按卡片形态划分，包括标准卡、异形卡（包含 Token、薄卡、滴胶卡等）；按卡片应用领域划分，包括金融卡（包括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等）、交通卡（包括公交一卡通和地铁卡等）、社保和身份识别卡（如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等）、证照卡、洗衣卡、电子标签、移动支付 SD 卡等
2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按照客户要求对个人化发卡方案设计；在国内独家代理 NBS 个人化设备，并对设备的发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采购部分功能配件及耗材进行设备功能模块的优化；进行个人化发卡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后续服务
3	制卡设备及配件	提供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非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通信卡生产设备等 IC 卡制卡设备以及 IC 卡检测仪器
4	智能卡芯片	代理 Infineon、Atmel 等大型半导体厂商的芯片，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芯片写入 COS 服务

1、卡片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卡片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卡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	双界面 IC 卡		一种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两种通讯方式的 IC 卡。适用于响应速度快、安全性高、功能需求复杂、多应用的场合	金融、医疗卫生、社保、交通等领域

2	接触式 IC 卡		仅支持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安全性高	电信、加油卡、金融等领域
3	非接触式 IC 卡		仅支持非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安全性高	身份证、金融、交通、门禁考勤等领域
4	磁条卡		以磁条作为数据记录载体的卡片，安全性一般	金融卡、门禁卡、储值消费卡、会员卡等领域
5	异形卡		形状非规则，卡内可以封装各种芯片，具有多种不同功能，其特点是可根据客户要求开模定制，具有不同质感	交通、金融支付、门票等领域
6	RFID 电子标签		含有天线和芯片，以非接触的通讯方式工作的标签	物流、防伪、物联网等领域
7	移动支付 SD 卡		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 SD 卡，安装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功能	金融支付、交通等领域

				
8	Inlay		非接触卡或双界面卡的中间层，由多层 PVC 片材和线圈（或含有芯片）合成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	非接触和双界面 IC 卡片的制作

2、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系统、IC 卡生产商等需要自行直接发卡或者提供卡片个人化服务的客户提供硬件、软件系统以及相应的服务。大型银行等客户一般会自行处理全部或者部分发卡及个人化工作，因而需要建设中央个人化发卡系统，部分大型银行等为了可以快速发行卡片以及提供更加优质和快捷的服务，也可能为地方分支机构建设即时个人化发卡系统。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中央个人化发卡设备、软件和 IT 系统、桌上个人化发卡设备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 IT 支援）。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与客户合作，提供包括上述部分或者全部设备、零部件及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人化发卡需求。

需要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客户首先提出要求，公司拟定解决方案，再与客户确认后，公司再整合相关的硬件、软件及耗材等组成系统解决方案，然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NBS 是注册于加拿大的全球知名的智能 IC 卡个人化设备供应商，在加拿大、美国、法国、英国设有分公司，并在全球建立了营销网络，NBS 在银行 EMV 迁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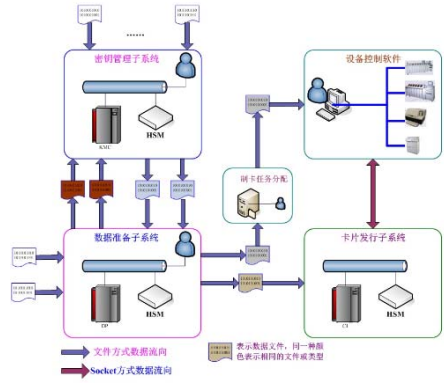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后，即代理 NBS 设备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2003 年起公司成为 NBS 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总经销商，2014 年

1月，公司与NBS签订了有效期为10年的独家总经销商协议。公司除直接代理销售NBS产品之外，还可以对其产品的模块和软件系统等按客户要求进行了二次开发；并为客户进行整体个性化发卡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后续服务等。

除了代理NBS的设备，公司也逐步利用多年积累起来的行业经验，顺应国产化进程，逐步尝试开发NBS没有生产的个性化发卡设备，充实产品线。

目前，公司主要个性化发卡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	高速发卡设备		包括NBS HPX6000、NBS Evolution等系列产品，可一次完成写磁、打凸字、烫色、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单色印刷、写IC、覆膜等工作，产量最高可达到6,000张/小时	主要适用于银行、通信、身份识别等行业总部的集中发卡需求
2	大型发卡设备		NBS Horizon系列产品，可一次完成写磁、打凸字、烫色、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单色印刷、写IC、覆膜等工作，产量最高可达1,700张/小时	主要适用于银行、通信、身份识别等相对集中的发卡需求
3	台式发卡设备		NBS Advantage2000 M3、NBS M20、NBS M3E等产品，可完成凸字、写磁、烫色、凹字、单面印刷、写IC功能，	主要满足银行等客户的现场即时发卡需求

4	邮封和装信设备		<p>NBS 1500Mailer 邮封机，是一套完整的邮封和装信系统，前端可与 NBS Horizon 系列产品连接，可进行条码、磁条或者 IC、OCR 校验，产量最高可达 2,000 份/小时</p>	<p>主要适用于集中发卡后的邮封</p>
5	发卡软件系统		<p>NBS 金融 IC 卡安全个人化系统，包括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准备系统、卡片发行系统</p>	<p>银行发卡系统</p>
6	银行卡验证设备		<p>LiveCard SPT，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可用于检验 IC 芯片的功能，IC 卡数据的正确性等</p>	<p>银行卡</p>
7	SD 卡个人化设备		<p>LiveCard MSD1000，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用于移动支付 SD 卡的个人化</p>	<p>移动支付 SD 卡</p>

3、制卡设备

公司制卡设备生产线较为齐全，基本涵盖了智能 IC 卡生产的各个环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1	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		包括智能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高速铣槽机、高速背胶机、高速模块封装机等，可提供制作接触式 IC 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产品生产速度快	接触式 IC 卡的生产
2	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		包括双界面卡铣槽机、上锡背胶机、双界面卡封装机、焊接封装一体机等，采用直接焊接法生产工艺，不需要专用的模具设计或者引进国外耗材，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高	用于金融、身份识别和交通运输等重要领域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
3	SIM 卡生产设备		包括高速 SIM 卡冲切机、卡片分切机、卡片分检机、SIM 卡 6 小卡封装机、SIM 卡 6 小卡冲切机等	用于通信行业的 SIM 卡生产
4	卡片测试仪器		包括 P-13 弯曲测试仪、P-34 芯片张力测试夹具等 10 余种产品	用于 IC 卡的性能检测

4、芯片销售

公司与国际大型半导体生产商 Infineon、Atmel 等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向其直接采购芯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作为其芯片代理商，开展芯片贸易业务，赚取适当利润。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编写基于 Java 的卡操作系统的能力，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COS 写入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采取向制造商直接采购的模式，如制造商实行代理商模式，则公司通过其代理商采购。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生产及销售所需物资采购，采购部门根据价格、质量、品牌、供货周期、服务等各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除向 NBS 独家采购个人化设备及部分配件耗材等以外，公司保持每种原材料有两家或者以上的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但为了保证公司对客户的供货周期，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或者个人化设备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卡片业务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个人化设备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情况采购 NBS 设备以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适当的模块改造和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后进行销售；制卡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但通用的制卡设备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

由于目前国内 IC 卡主要应用在银行、交通、政府、通信等领域，这些领域的用户一般通过招投标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公司通常直接参与相关招投标，根据订单组织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终端客户特点，公司也适当发展经销商。国外的 IC 卡业务也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直接向银行、社保和 IC 卡生产商销售，同时也在国内发展了部分下级代理商开拓个人化设备销售业务。

制卡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IC 卡生产商，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公司初创期，主要为 NBS 设备在国内的代理商及交通卡等卡片产品供应商（2001 年-2010 年）

2001 年 3 月，巨琳辉先生投资设立了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开始与 LONG WANG 先生设立的 Silone Magcard, Inc.合作，借助其海外资源，代理 NBS 个人化设备，向银行、社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由于西龙同辉有限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提升较快，于 2003 年成为 NBS 产品在国内独家总经销商；同时，西龙同辉有限还经营有线电视卡、交通卡等非标准卡片产品，并且在交通卡产品领域逐步树立了较强的竞争地位。

2、公司业务体系成型期，通过收购标准卡片生产和制卡设备业务，形成全产业链（2010 年-2012 年）

随着银行 EMV 迁移的推进，IC 卡产业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期，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西龙同辉有限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控制的西龙智能卡分别收购了东莞锐祥和东莞锐发的全部股权。通过上述并购及后续整合，公司由单一的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和非标准 IC 卡供应商，发展为能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全产业链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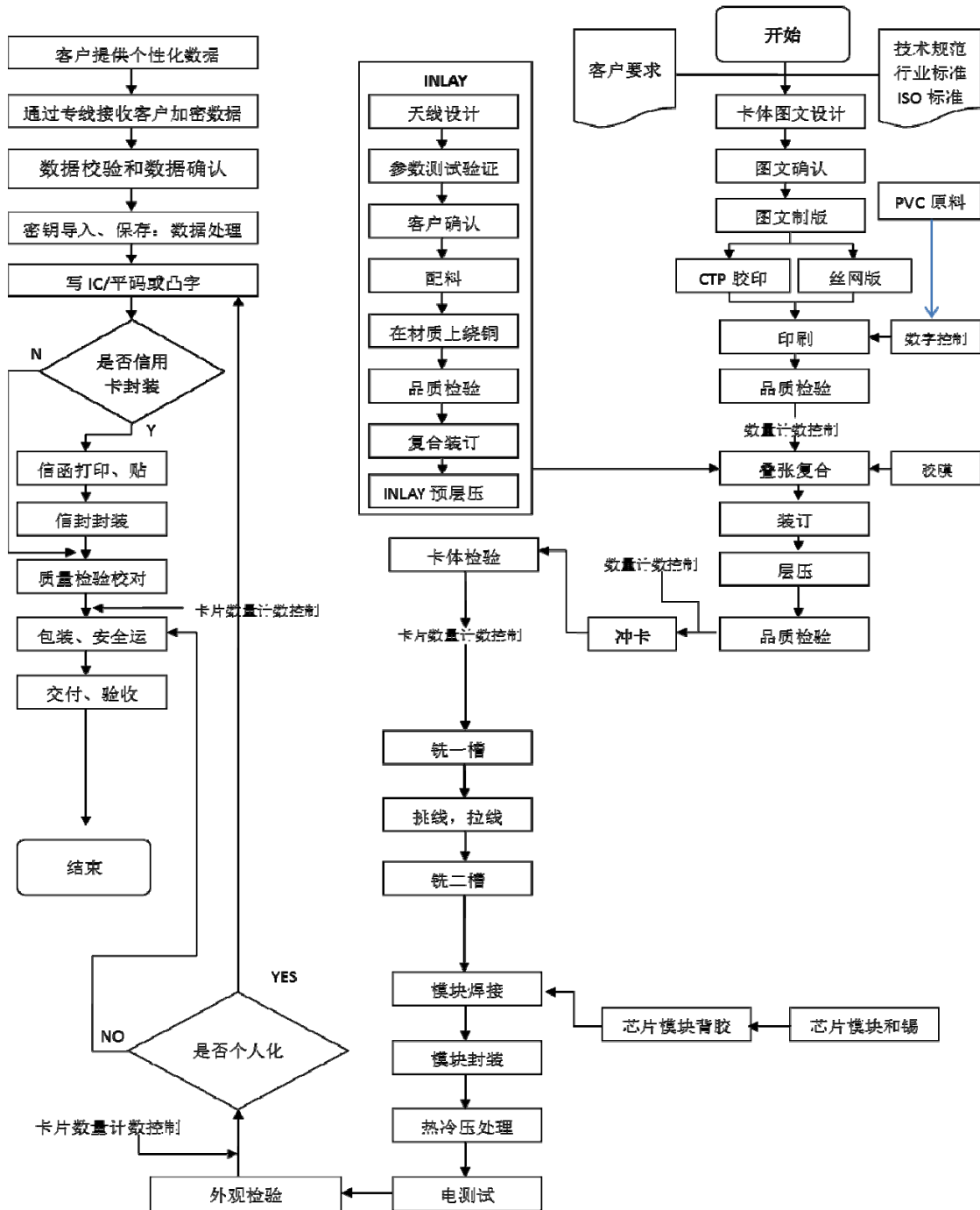
3、公司成长期（2012 年至今）

公司产业链完善以后，逐步寻求各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益，随着子公司东莞西龙同辉先后通过了银联、Visa 和 MasterCard 的认证，具备了大力发展金融 IC 卡等标准卡业务的良好基础。公司开始积极寻求为下游的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个人化发卡设备以及相应的卡片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且为其他 IC 卡制造商提供制卡设备、个人化发卡设备、Inlay 半成品和 IC 卡加工，公司发展进入了较快的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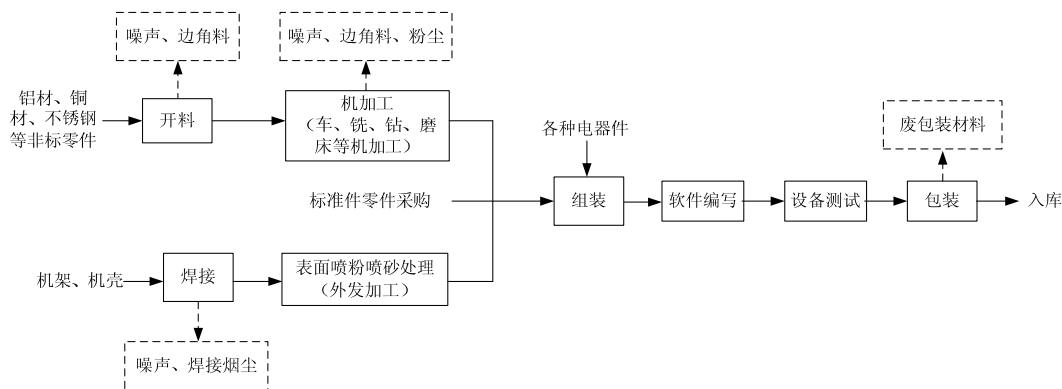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IC 卡（以双界面 IC 卡为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制卡设备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智能IC卡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与“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于1994年成立，现参与部门23个，国家金卡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金卡工程”——以发展中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工程中跨部门、跨地方的工作，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提出建议。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简称“智能卡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领导、遵守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章程。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制订智能卡产业政策，以及与智能卡生产应用和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引导会员认真执行国家法规和政策、遵守行规、行约；促进会员企业的交流和业务往来，为会员事业发展提供积极的帮助；促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引进与推广，促进国内智能卡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推动智能卡行业的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智能卡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智能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简介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1	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1998年3月	该办法要求适用于我国境内的IC卡芯片提供机构和IC卡制造机构，以及面向社会或行业使用的IC卡发卡机构必须进行注册，并对IC卡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程序、条件和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
2	集成电路卡通用规范	国家金卡办标准化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2000年10月	该规范制定了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机构，为IC卡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1年9月	该办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服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提供服务等，均推广使用IC卡，并可按核定标准收费（或以服务价格补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4年8月	该法规范了电子签名行为，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即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视为数据电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

				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视为数据签名，具备法律效力
5	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密钥及安全技术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年4月	该行业产品标准规定了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和相应的定义、符号等。规范了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的密钥系统安全要求、密钥应用安全要求、应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6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2年9月	该办法旨在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支付风险和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7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2月	该规范在2010年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版》（2010版）（JR/T0025—2010）基础上，兼容最新国际通用技术标准，总结国内金融IC卡推广经验，并对小额非接支付应用功能加以扩展和完善，支持双币电子现金支付应用，规范了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要求，丰富了安全算法体系。金融IC卡规范版本的升级，适应了银行卡业务发展的新要求，为金融IC卡进一步扩大应用奠定了基础

智能卡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简介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1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信息产业部等九部委	2005年4月	要求拓展银行卡使用空间，推进银行IC卡应用。促进银行卡功能与其他行业应用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发展。有序规范以银行卡为介质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促进其健康发展。积极开发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人民银行要根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05年版）新行业标准，推动银行IC卡应用的发展
2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IC卡应用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2008年4月	该规划在“IC卡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中的应用”一部分中指出，根

	(2008-2013年)发展规划			据今后五年社保卡要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建设目标,在社保领域面向服务对象只发一张卡,并能在全国网络中畅通无阻地使用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3月	指出“十二五”期间推进金融IC卡应用的总体目标是: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银行卡以金融IC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IC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IC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IC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同时就金融IC卡受理环境改造、商业银行发行金融IC卡提出了时间表,2013年1月1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IC卡,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IC卡
4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2月	金融IC卡/RFID芯片:顺应银行卡从磁条卡向IC卡迁移的趋势,开发满足金融IC卡电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等需求,具有自主创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支持多应用的金融IC卡芯片,推进金融IC卡芯片检测和认证中心建设。开发超高频RFID芯片,满足物联网发展需要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应用,逐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
6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展;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

8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年9月	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大力推广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推动社保卡在社会保障领域应用，建立覆盖全国、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实现社会保障卡向农民延伸，做到“人手一卡”，面向全体参保群众逐步实现“服务一生、保障一生”
9	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5月	要求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全国 ATM 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10 月底前全国 POS 终端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各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实际于年底前关闭在其他线下渠道终端上的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通知》同时要求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注重在移动金融和互联网支付等线上交易渠道推动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交易方式，保障线上渠道交易安全。现阶段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所具有的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的伪卡欺诈风险，为 2015 年我国银行停止新发行磁条卡奠定基础。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5月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将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作为当地“信息惠民”工程的重要内容，在发卡、行业推动、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的指导，进一步完善机构间的合作机制，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工作模式。各商业银行和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要严格遵循 PBOC 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联网通用和信息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安全载体以及电子现金的小额快速支付作用，大力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行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快速小额支付应用、小额信贷服务应用和其他金融服务的开展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4年11月	明确了提高金融 IC 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各发卡银行新发行的金融 IC 卡应符合 PBOC3.0 规范；2015 年底，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 POS 终端非接受理比例同比至少增加 20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
--	--	--	--	---------------------------------------------------------------------------------------------------------------------------------------------------------

3、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出于加快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需要，国家出台的扶持与鼓励政策对 IC 卡行业形成了短期和中长期利好。作为国内 IC 卡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受益于国家政策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

（二）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 IC 卡产业链已经趋于成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IC 卡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表所示：

IC 卡产业链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图



注：图中橘红色部分为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IC 卡的关键上游行业为芯片和模块，另外还包括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面板贴片业、塑模业以及涉及到 IC 卡制卡、封装及个人化的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上述上游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竞争充分，除银行卡芯片和银行个人化设备等外，国产产品或者设备已经成为主流。IC 卡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和其他社会应用领域等，这些行业通常具有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利于 IC 卡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

1、智能卡行业概述

(1) 卡片简介

根据记录信息在卡片上的存储介质的不同,卡片主要可分为条码卡、磁条卡、IC卡、光卡和电子标签等。各类卡片的简介、特点及当前应用领域如下:

分类	简介	特点	应用领域
条码卡	表面印制有条形码,具备条码信息被识别功能的金属卡或PVC卡	存储信息单一,功能单一;成本低廉;安全级别低,易仿制	多用于商超百货、图书馆等,如商超积分卡、借书证等
磁条卡	一种以纸、塑料或聚酯薄膜为卡片基材,表面贴有磁性窄条或某一整面均涂有磁性物质,利用磁记录原理存储信息的卡,当刷卡机的记录头移动时,磁卡上的磁性根据记录头电流变化产生磁力的不同而记录信息	读写简单、使用方便;成本较低、应用广泛;易受外界磁场干扰,磁卡之间会互相干扰,受压、划伤等会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保密性和安全性一般,信息易读出,内容易非法修改	磁条卡较早得到重点发展,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借记卡和信用卡)、交通(地铁卡、收费卡、门票卡)、社保医疗、零售服务(充值卡和会员卡等)、通信及其他
IC卡	一种将专用的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其基材中并予以封装,使其成为能存储、转载、传递、处理数据的卡片。又名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	见下文“(2)IC卡简介”部分的说明	见下文“(2)IC卡简介”部分的说明
光卡	一种由能透过激光的透明基板、对激光极为敏感且在激光照射下能写入信息的记录层和硬质保护层三部分组成的卡片	储存量大(大约为磁卡的20,000倍,智能卡的250倍);不受磁场干扰,保密性强;项目整体花费相对较高	处于推广之中,有用于储存图书资料和电子病历
电子标签(RFID)	一种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进行信息存储和读取的卡片。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系一种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仅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技术	识别速度快,数据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应用范围广;标签数据可动态更改,动态实时通信;更好的安全性,可嵌入附著在多种形状及类型产品上,并可以设置密码保护	应用于生产制造和装配(含动物身份标识)、物流和供应管理(含航空行李处理、邮件/快运包裹处理、仓储中塑料托盘、周转筐等)、交通(道路自动收费、一卡通等)、其他(电子门票、文档追踪/图书馆管理、运动计时等)

(2) IC 卡简介

IC 卡，即集成电路卡，一种将专用的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其基材中并予以封装，使其成为能存储、转载、传递、处理数据的卡片。一般常见的 IC 卡采用射频技术与 IC 卡的读卡器进行通讯。IC 卡与磁卡的主要区别在于，IC 卡是通过卡里的集成电路存储信息，而磁卡是通过卡内的磁力记录信息，IC 卡的成本一般比磁卡高，但保密性更好、存储容量更大、功能更为强大。按所内置芯片类型的不同，IC 卡可以分为存储卡、逻辑加密卡和智能卡（CPU 卡）三类，具体简介如下：

IC 卡分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存储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是可用电擦除的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仅具数据存储功能，没有数据处理能力；存储卡无硬件加密功能，只在文件上加密，相对容易被破解	适用于安全性要求不高的场合，例如医疗上用的急救卡、餐饮业用的客户菜单卡
逻辑加密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加密逻辑电路和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加密逻辑电路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卡和卡中数据的安全，但只是低层次防护，无法防止恶意攻击	适用于安全性要求相对较高的场合，如通信卡、饭卡、公共事业收费卡等
智能卡（CPU 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微处理器 CPU、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固化在只读存储器 ROM 中的“卡内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和随机存储器 RAM；卡中数据分为外部读取和内部处理部分，能够确保卡中数据安全可靠；安全性能良好，代表 IC 卡应用的最高安全等级；应用灵活，其独立的 CPU 处理器和卡内操作系统 COS，可以灵活地支持各种应用需求	IC 卡应用中的主流产品。适用于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场合，如金融领域（主要是银行 IC 卡）、通信领域（主要是 SIM 卡）、政府项目（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社保领域（主要是社保卡）、公共交通（主要是城市一卡通）和石化领域（加油卡）等

除上表分类方式之外，IC 卡还可以根据读写方式分类，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和双界面卡三种。接触式 IC 卡：IC 的引脚在卡面上，读卡时与读卡设备的触点相连，提供电源及信息交换，典型的如社保卡。非接触式 IC 卡：它是利用读卡设备发射的电磁波，在一定范围内接收后作为电源，并交换信息，典型的如公交乘车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界面卡是指既有接触界面又有非接触界面的 IC 卡，是目前技术最先进的 IC 卡。双界面卡是由 PVC 层合芯片线圈而成、基于单芯片的、集接触式与非接触式接口为一体的智能卡，它有两个操作界面，可以通过接触方式的触点，也可以通过一定距离内的射频来访问芯片。双界面卡具

有高度安全、快速交易、兼容性好等优点，一张卡片可以集成多个不同应用，符合“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如银行 IC 卡）、交通（城市一卡通、收费卡等）、石化（加油卡）等领域，是 IC 卡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IC 卡也可以分为金融领域（主要是银行 IC 卡）、通信领域（主要是 SIM 卡）、政府项目（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社保医疗（主要是社保卡）、交通（城市一卡通、收费卡等）、石化领域（加油卡）、各类门禁（公司、小区、酒店门卡）等类别。

根据卡片形态分类，IC 卡可分为标准卡，薄卡、异形卡等非标准卡。

（3）个人化发卡设备与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简介

个人化发卡设备，即对白卡进行大批量、智能化的个人化处理的设备及其软件和 IT 系统。所谓个人化处理，是指通过专门的制作发行设备将发卡方和持卡人的唯一属性写入卡内存储器 and/或印制在卡基表面的过程，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人们根据使用习惯，通常将个人化叫做制卡、发行、发卡或者初始化等，主要包括写磁/IC、打凸字、烫金、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平面印刷、正反面单色平面印刷、激光雕刻和贴标签等一项或多项工作。代表设备有单色平面印卡机、高速双面印卡机、彩色印卡机、即时发卡设备和中央发卡设备等。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指向金融机构和其他需要自行直接发卡的机构提供的包含发卡设备在内的硬件、软件系统及相应的维护及服务。由于大型发卡机构可能希望自行处理全部或部分发卡及个人化工作，因而需要工业规模的中央发卡设备；部分发卡机构为了可快速发行小量卡片以便提供更快捷的服务，也可能希望其地方分支机构拥有发卡能力。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整个个人化发卡方案的设计，以及中央发卡设备、软件和 IT 系统、桌上发卡设备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 IT 支援）的提供等，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与客户合作，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发卡需要。

（4）制卡设备简介

制卡设备指一系列完成 IC 卡铣槽、冲孔、背胶、封装和检测等制卡工艺流程的机器，主要包括卡基铣槽机、冲切机、背胶机、封装机、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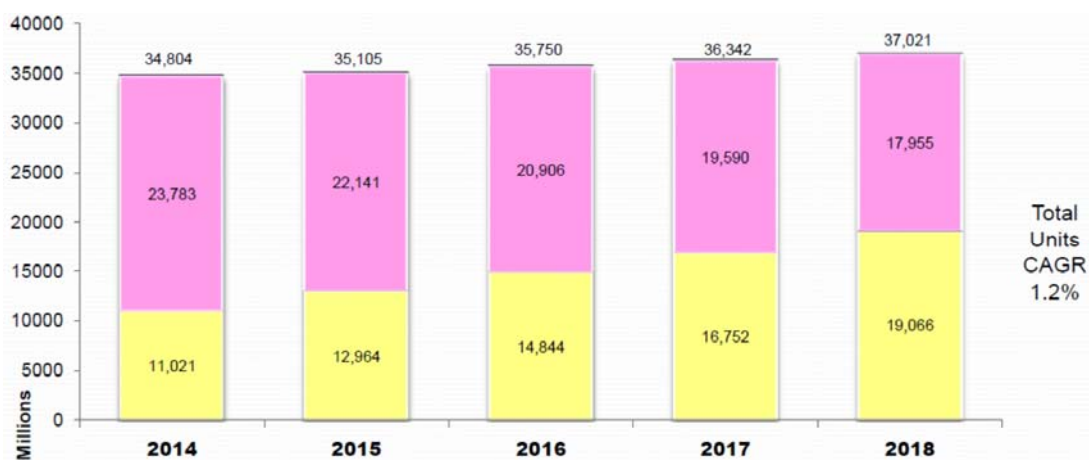
名称	简介	用途
卡基铣槽机	卡基铣槽机是通过镙头旋转，带动铣刀高速运动，在符合 ISO 标准的卡片上铣出与芯片大小相等并符合标准的槽孔	在触摸屏上选择单卡/双卡，用于标准一卡一芯和一卡双芯片卡基上铣出不同要求的卡槽
冲切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卡进行方向测试、传送、冲孔、压折痕及收集	卡的冲切和压痕
背胶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芯片进行传送、背胶和收集的机器	芯片背胶
封装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芯片进行自动碰焊、自动修正和自动封装的机器	芯片封装成 IC 卡
检测设备	如 Inlay 检测仪等	用于检测 Inlay 产品

2、全球智能 IC 卡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卡片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于 2015 年 3 月统计的相关数据，2014 年全球卡片存量为 348 亿张，行业市场规模为 169.84 亿美元。从卡片数量及种类上来说，2014 年全球卡片存量中，条码卡、磁卡等在内的传统卡约 237.83 亿张，占比 68.34%；智能 IC 卡约 110.21 亿张，占比 31.67%。未来几年，全球智能 IC 卡将在各个应用领域加速替代传统卡片，从而使整个卡片的市场容量保持稳定较快增长趋势。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卡片存量发展趋势图（单位：百万张）



资料来源：国际制卡商协会，紫色代表传统卡，黄色代表智能 IC 卡

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预计，2014 年到 2018 年，全球卡片数量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1.2%。其中，传统卡片数量将不断减少，其占卡片存量的比例由 68.34% 下降至 48%，五年复合增长率为-5.5%；而智能 IC 卡数量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其占卡片存量的比例将由 31.67% 增加到 52%，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0%。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国际制卡商协会，紫色代表传统卡，黄色代表智能 IC 卡

由于智能 IC 卡的市场价格远高于传统磁条卡等，因此随着智能 IC 占比的不断上升，磁条卡等传统卡片占比不断下降，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相对更快的增长趋势，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预计，2014 年到 2018 年，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其中，传统卡片市场规模将不断下降，其占卡片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由 15% 下降至 8%，五年复合增长率为-4.7%；而智能 IC 卡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其占卡片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将由 85% 增加到 92%，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0%。

智能 IC 卡的发展，也将带动制卡设备、个人化设备等相关 IC 卡相关制作和发行设备的市场需求。

(2) 作为 IC 卡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全球 EMV 迁移的加速推进，金融 IC 卡需求将持续增长

金融领域是智能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金融信息化设备涉及到客户资金安全和支付的便捷性，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目前，全球 IC 卡产业在 EMV 迁移的推动下保持了较快增长，EMV 标准是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这一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EMV 标准可以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由于金融 IC 卡在安全性、可靠性和存储容量等方面相对于磁条卡有明显的优势，EMV 标准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目前主流机构采用的是 EMV2000 标准。

金融 IC 卡与磁条卡的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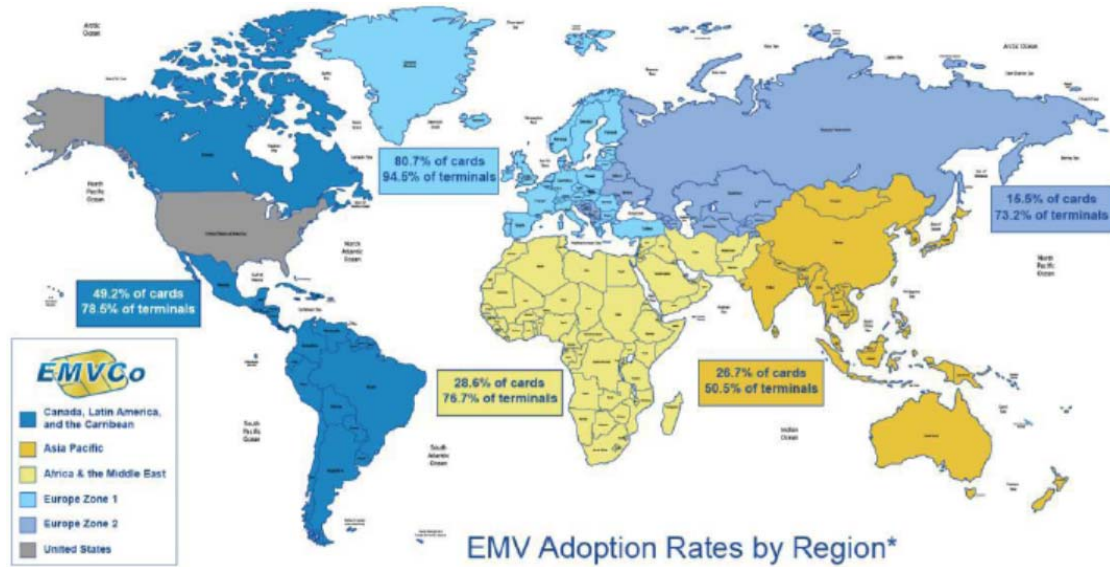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融 IC 卡	磁条卡
卡片安全性	几乎不能复制，可靠性高	存储信息简单，易于复制
支付便利性	双界面卡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通信方式，可快速支付，可不连接后台使用	只能通过刷卡的方式并需要连接银行系统读取
功能拓展性	能够达到海量存储，支持多应用，拓展空间大，支持一卡多用	只能存储很少的信息，几乎不可拓展
运算能力	具备处理器，技术先进，有运算能力，能与终端交互	只能存储信息用于读取，无运算能力
交易功能	具备磁条卡所有功能外，还能做脱机支付、快速支付、积分消费等特色交易	磁条卡支持的消费、取款、存款、预授权等交易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公司整理

各国会根据自身需要，在 EMV 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地化的芯片卡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在 EMV 框架基础上，根据我国情况制定了 PBOC 标准。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联正式宣布成为国际芯片卡标准化组织 EMVCo 成员，这标志着未来国内与国际金融 IC 卡通用对接将成为可能。

目前，欧洲（不包括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地区）的 EMV 迁移已经基本完成，超过 80% 的卡片和 94%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加拿大和拉美地区的 EMV 迁移进程基本过半；非洲和中东地区约 29% 的卡片和 77%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亚太地区约 27% 的卡片和 51%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而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美国等的 EMV 迁移进程相对落后。

截至 2014 年全球 EMV 迁移进程图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EMVCo

总体来说，目前全球 EMV 迁移还在进行过程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对金融 IC 卡以及相关制作和发行设备等产业链还将有较大的拉动作用。

3、国内 IC 卡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 IC 卡产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智能 IC 卡应用市场之一，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成为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

(1) 金融 IC 卡领域

① 银行 IC 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资料，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7.13%。目前国内银行卡多为磁条卡，存在信息存储量小、安全性差等弊端，EMV 迁移正在加速进行。根据中国银联等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银行 IC 卡累计持有量超过 12 亿张，2014 年全国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量约为 6.07 亿张，2014 年银行 IC 累计发卡量相比 2013 年翻番。按照 2014 年银行 IC 卡招标价格情况估算，2014 年我国银行 IC 卡的市场容量在 50 亿元左右。

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银行卡发卡情况表

单位：亿张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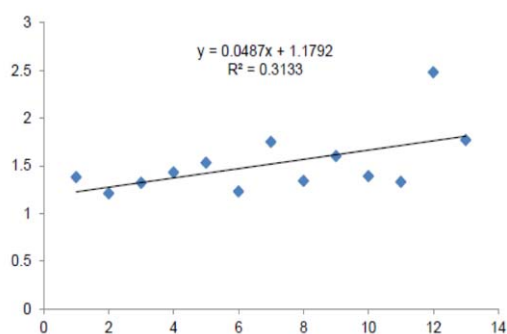
年度银行 IC 卡发卡量	0.14	1.03	4.70	6.07
年末银行 IC 卡保有量	0.23	1.26	5.93	12.00
全年银行卡发卡量	5.34	5.85	6.80	7.22
年末银行卡保有量	29.49	35.34	42.14	49.36
银行 IC 卡渗透率	2.62%	17.61%	69.12%	84.07%
银行 IC 卡保有率	0.78%	3.57%	14.07%	24.31%

注：银行 IC 卡渗透率=年度银行 IC 卡发卡量÷全年银行卡发卡量×100%；银行 IC 卡保有率=年末银行 IC 卡保有量÷年末银行卡保有量×1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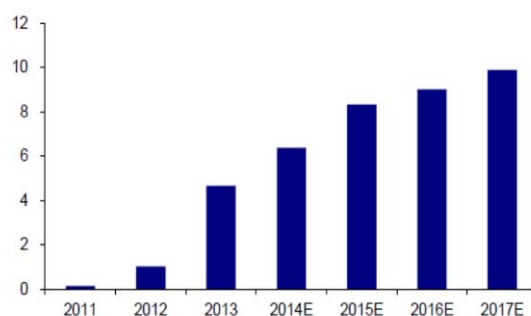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1 年至 2014 年，银行 IC 卡发卡量的渗透率已由 2.62% 提高到 84.07%，从 2015 年开始，新发行的银行卡将基本上都是银行 IC 卡。经过对 2011-2013 年中国银行卡发卡量分季度的回归分析，预计到 2017 年银行 IC 卡的出货量将达到 10 亿张，未来几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我国银行卡季度发卡量线性回归分析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我国银行 IC 卡新增发卡量预测



除了上述银行 IC 卡发卡量的正常增长以外，未来几年银行 IC 卡还有可能因为下列因素实现更快的增长：

一方面，截至 2014 年末，国内还有磁条卡保有量约 37.36 亿张，并且随着政府主管部门的推动、银行的积极推广以及终端 POS 机、ATM 机等基础设施改造的完成，最终消费者将开始主动选择安全性能更高的银行 IC 卡，而且这一过程的转换可能在 2015 年开始，从而可能导致我国现有的存量磁条卡将在未来几年内被银行 IC 卡加速替代完毕。

银行 IC 卡渗透的三个阶段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另一方面，截至 2014 年末，我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64 张，其中，借记卡 3.30 张，信用卡 0.34 张，人均持卡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是与发达国家人均银行卡持有量 5 张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其次是我国地区差异较大，以信用卡为例，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分别达到 1.70 张和 1.33 张，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投入力度加大，预计我国的人均持卡量，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人均持卡量将在未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实施进度，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将全面发行金融 IC 卡，除了带动金融 IC 卡发卡量持续较快增长外，近年来商业银行也开始大规模更换个人化设备等硬件系统以适应发卡规模增加的需求，国内主要金融 IC 卡供应商也在扩充 IC 卡制卡设备，整体金融 IC 卡产业链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银行个人化设备主要生产厂商为 Datacard 和 NBS 两家国外企业，国内企业主要经销上述企业的个人化发卡设备，在经销设备基础上提供整体个人化发卡系统设计、配套的附加设备以及软件开发、咨询和维护等服务，构成个人化发卡系统一揽子解决方案。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的数据，2012 年大中华区（包括大陆、香港和澳门）个人化业务解决方案总的销售收入为 3.9 亿元。由于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拥有自营个人化中心，一方面随着大型银行金融 IC 卡相关设备投资的增加，相关设备的后续服务及更新换代需求将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客户的需求日益多元化、个

性化，银行也需要多功能的金融卡发卡 IT 系统，这都为金融类型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带来增长空间。另外，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也需要即时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或者自行设立或外包设立小型个人化中心。基于以上因素，国内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前景依然看好。

IC 卡制卡设备的客户主要是制卡企业，随着 IC 卡市场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各制卡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会增加对于制卡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卡片本身的更新换代以及生产新类型卡片的需要，制卡设备也面临升级更新的要求。总体来看，制卡设备未来也将保持较大的市场需求。

②城市一卡通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大平台”自 2008 年开始筹备，2012 年 7 月，上海等首批 8 个城市加入；2013 年 4 月，南昌等 9 个城市加入；2013 年 10 月，天津、沈阳、福州等 18 个城市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2014 年 11 月，郑州、昆明、泉州等 15 个城市正式接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大平台。至此，全国互联互通城市数量达到 50 个，预计到“十二五”末将达到 100 个城市。

截至 2014 年 11 月，按照住建部标准统一进行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的城市有 180 多个，全国总发卡量达 5.8 亿张，其中互联互通卡 1.2 亿张。

目前实现互联互通城市的市民，可以使用一卡通支付地铁、公交、轮渡、租赁自行车等。在消费领域，目前大部分城市一卡通应用已突破综合交通，拓展至公共事业缴费、加油、大型公共建筑及风景园林门禁、数字社区管理、停车场管理、日常便民小额消费等。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已经把建设城市一卡通作为自己的发展目标，通过整合综合交通、小额消费、社会保险、教育、企业管理、旅游娱乐、数字社区等零星的信息，建立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的平台，实现一卡通用，为所在城市的居民提供方便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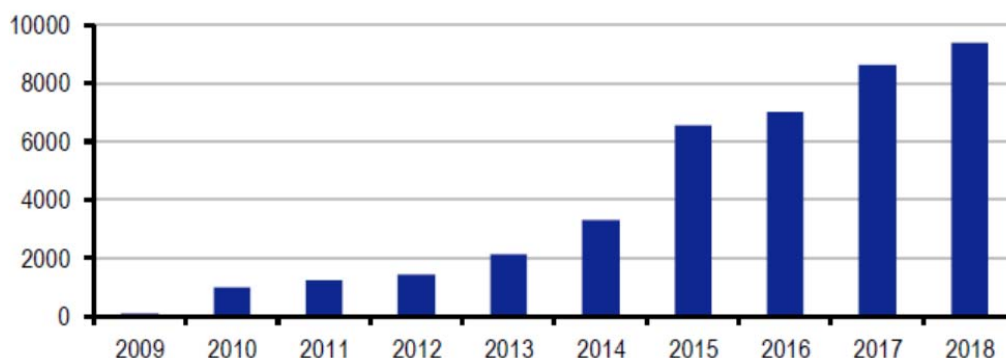
随着一卡通互联互通的发展，一卡通 IC 卡片以及相应制作发行设备等需求将逐步增长。

(2) 交通 IC 卡领域

截止目前我国已开通地铁城市 21 个，2012 年我国地铁运营里程 1,740 公里，位居全球第一。2013 年国内共有北京、上海、深圳等 20 个城市的 34 个项目招标议标。新增需求方面，根据发改委网站公布的轨道交通批复公告不完全统计，目前有 38 个城市公布地铁建设规划，未来五年中国地铁建设将进入高峰期，2014-2018 年全国将新开通地铁线路 61 条，新增营运里程 1,715 公里，总投资金额 9,763 亿。

除了城市地铁，城际快速铁路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方向，截止到 2013 年底，我国城际快速铁路运营里程为 2,081 公里，建设中和计划中路线为 4,308 公里。预计 2014-2016 年全国新通车城际铁路线路里程数分别为 1,200 公里、3,200 公里、500 公里，预计 2018 年底全国城际快速铁路累计通车里程将超过 9,000 公里。而为了提高乘车的便捷性，城际快速铁路公交 IC 卡化将是发展趋势。

我国城际快速铁路未来通车里程预测图（单位：KM）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轨道交通投资的快速增长，也将带动相应的交通 IC 卡及其制作发行设备的持续增长。

（3）社保和身份识别

①居民身份证件

IC 卡在身份识别领域应用广泛，我国已经基本发行完毕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即为非接触式 IC 卡，至今已有超过 13 亿人换发完毕，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安全证件项目。

受益于实施电子护照项目所建立的基础、不断成熟的技术和逐步降低的成本，许多国家开始推行电子身份证。根据技术战略和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10 年全球发行电子身份证的国家的数量已经超过发行传统身份证的国家，在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国家中有 53% 的国家已经采用电子身份证，预计 2015 年这一比例将提升至 81%，由于各国的电子身份证发行量通常很大，因此对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量也比较高。

而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统计，全球共有 223 个国家和地区签发护照，除去已经发行电子护照的 104 个国家和地区，尚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未签发电子护照，主要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本国大多没有成型的 IC 卡产业链，只能依赖外国公司来建设电子护照系统，且对价格敏感，这为产品性价比具有优势的我国 IC 卡业内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

②IC 卡居住证

目前，我国许多地方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已经开始推行居住证制度，从长远来看，我国各地对非户籍人口的管理将逐步取消暂住证制度，推行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大多采用类似于第二代身份证的 IC 卡）。相对应地，各地需要建立相应的发卡和管理系统，这也成为 IC 卡和个人化设备等重要的新增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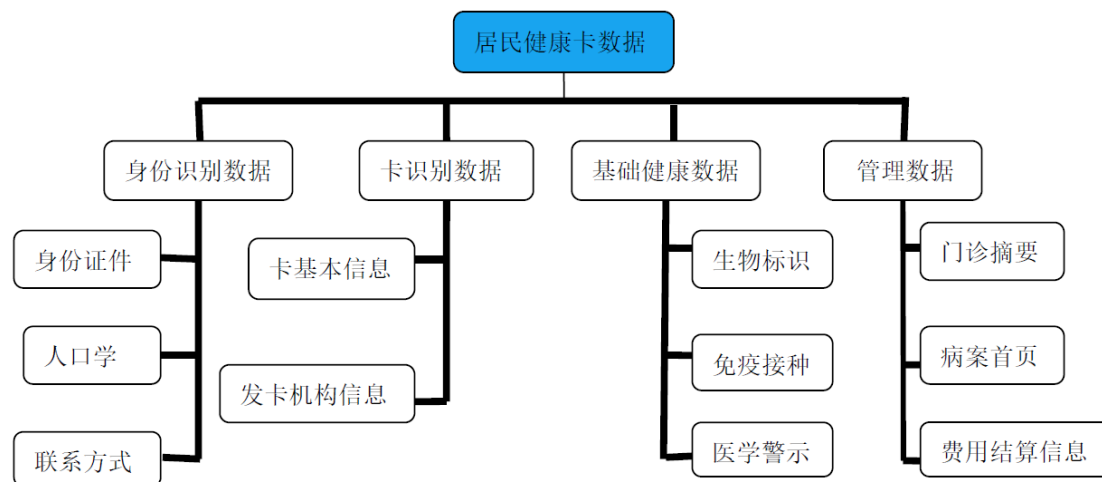
③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从 1999 年开始进行总体规划，目前全国持卡人数已经达到了 5.09 亿人，持卡人群已按照“覆盖全民”的要求，从城镇职工拓展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资料显示，2015 年发卡总量将达到 8 亿张（覆盖 60% 的人口），2017 年发卡目标将达到 10 亿张。

④居民健康 IC 卡

健康 IC 卡又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是我国卫生信息化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中国医疗体系改革的重要手段。居民健康卡兼具信息平台 and 支付平台的功能。居民健康 IC 卡的数据结构如下图所示：

居民健康 IC 卡数据架构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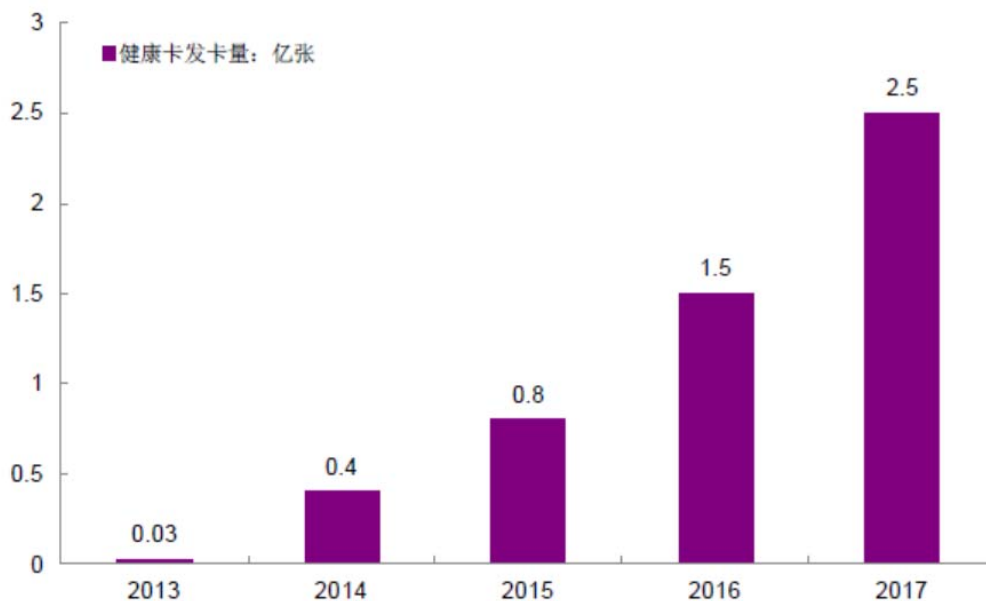
我国居民健康 IC 卡推广进度如下表所示：

我国居民健康 IC 卡推广进度表

时间	进度
2012 年 3 月	全国首批居民健康卡在河南省、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辽宁锦州市、广东佛山市同步举行发卡仪式
2013 年 6 月	郑州市将发放100万张居民健康卡，河南省将发放1,000万张，至2015年实现居民健康卡全省覆盖的既定目标
2013 年 7 月	重庆市启动“居民健康卡”项目，首批试点单位有渝中区卫生局、巫山县卫生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和第三军医大学附属大坪医院
2013 年 7 月	江苏淮安完成全国试点“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
2020 年前	居民健康卡实现全国“一卡通”

2012 年，全国有 4 个区域开始试点健康卡，2013 年试点了 8 个区域。预计 2014-2017 年健康卡发卡量将会大幅增长，分别为 4,000 万张、8,000 万张、1.5 亿张、2.5 亿张。

健康 IC 卡发卡量预测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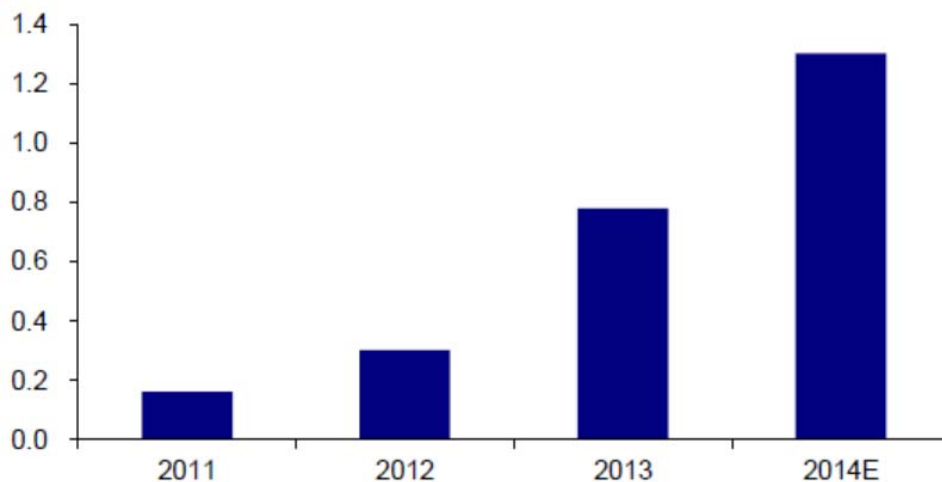
(4) 通信领域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数据，全球手机用户已经达到将近 60 亿，整体渗透率约为 86%。规模庞大并且不断增长的手机用户保证了对电信 SIM 卡的旺盛需求。同时，无线固话、上网本、IPAD 等的普及，以及手机移动支付的发展都将推动通信领域 IC 卡市场的增长。

而未来随着移动支付的继续发展，通信领域智能 IC 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移动支付可分为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自 2010 年以来远程支付迅速发展，当前市场规模已经非常庞大。而随着各项条件的具备，近场支付将成为移动支付领域的下一个增长点。

近场支付主要有三种方案：全终端方案，机卡协作方案（分为 SWP-SIM 及 SWP-SD 两种），以及全卡方案。其中机卡协作方案是指将 NFC 芯片植入手机，将安全单元（Security Element, SE）植入 SIM/SD 卡，由手机和智能 IC 卡共同承担近场支付硬件成本。由于机卡协作方案的价格适中，是目前运营商和银行的主要选择方案。其中 SWP-SD 卡方案主要是银行在推动，SWP-SIM 卡方案主要是通信运营商在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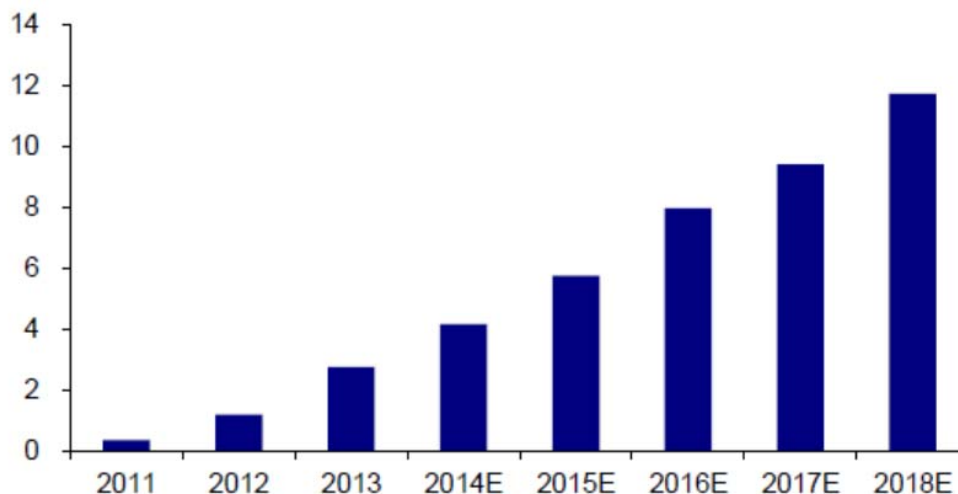
全球 SWP-SIM 卡出货量（亿张）



资料来源：SIMalliance、GSMA、海通证券研究所

当前日韩、北美、西欧市场在近场支付方面领先于我国，自 2011 年以来，全球 NFC 手机出货量都保持高速增长。研究公司 IHS Technology 预计 2018 年 NFC 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2.75 亿支增长至 11.7 亿支。未来 NFC 有望成为智能手机的标配，从而也将带动相应 SWP-SIM 及 SWP-SD 等通信领域智能 IC 卡的发展。

全球 NFC 手机出货量（亿支）



资料来源：IHS、海通证券研究所

上述移动支付的发展趋势将对我国未来通信产业及移动支付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也将拉动我国通信领域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我国，智能 IC 卡最早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移动通信领域，并发展成为专门的通信智能卡市场。该市场最初被金普斯、捷德、欧贝特等国外企业垄断，后来以东信和平、大唐微电子、北京握奇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智能 IC 卡企业陆续参与竞争，目前国内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竞争日趋激烈。但由于市场进入需经过严格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检测并取得资质认证和入围许可，对外围企业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进入本世纪后，随着国家大力鼓励 IC 卡应用、发展 IC 卡产业，促进了智能卡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在社保、身份识别等政府应用领域，智能卡相继得到推广使用，由于涉及政府信息安全，国家对参与企业实行了严格的资格评定和条件限制，对国外智能卡企业形成一定障碍，市场发展初期往往仅有少数国内企业竞争。但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市场的发展，开始出现新的竞争企业，竞争逐步走向激烈。在金融与电子支付领域，金融 IC 卡、城市一卡通和手机支付卡等处于较快推广阶段，认证门槛和技术要求等也比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相对较少。另外，在移动电视、石油石化等领域，也一般是少数几家企业为主的竞争状况。

智能 IC 卡行业在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每个应用领域少数几家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行业没有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市场化程度较高，但由于行业对于供应商资质认可与技术壁垒较高，导致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家数相对较少，竞争相对有序。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竞争对手

（1）IC 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智能 IC 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金邦达、恒宝股份、天喻信息、捷德万达、东信和平等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邦达

金邦达（03315.HK）是我国较大的金融 IC 卡、卡片个人化服务及个人化发

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领域客户，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5.21 亿元，其中，金融卡的销售收入为 12.65 亿元，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为 1.16 亿元。

②恒宝股份

恒宝股份（002104.SZ）主营卡类业务，包括银行 IC 卡、通信 IC 卡（SIM 卡）、移动支付卡等，是我国智能卡生产与服务的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在银行卡市场处于优势地位，2014 年其营业收入为 15.51 亿元，净利润为 2.92 亿元。

③天喻信息

天喻信息（300205.SZ）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支付智能卡、通信智能卡等，2014 年其营业收入为 13.55 亿元，净利润为 0.59 亿元。

④捷德万达

捷德万达，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系德国捷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德万达以卡片制作为中心，同时提供与卡片相关的个人化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应用于金融、通信、交通等领域。

⑤东信和平

东信和平（002017.SZ）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银行、身份识别、社保、公交等各应用领域智能卡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最大移动通信智能卡产品生产企业，2014 年其营业收入为 12.87 亿，净利润为 0.59 亿。

（2）个人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个人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Datacard 及其国内代理商。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国内银行市场所用个人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是 Datacard 和 NBS 两家。Datacard 在国内较大的代理商为金邦达和珠海市众智科技有限公司，金邦达的具体情况见上文“（1）IC 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部分的说明，珠海市众智科技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除了银行领域，国内品牌的个人化设备已经在其他应用领域开始占据重要地位。

(3) 制卡设备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制卡设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纽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MUEHLBAUER HOLDING AG

德国纽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提供智能标签、智能卡及身份识别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包括卡片生产及制作发行设备、身份证件制作发行设备、RFID 标签生产设备等。其在我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纽豹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②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鑫物联（430074）的主要产品包括冲孔机、多头填装机、多头埋线焊接一体机、层压机等多种非接触智能卡生产设备。其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75 亿元，净利润为 0.32 亿元。

③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及 RFID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认证门槛和客户认可难度较高以及人才密集型的综合性行业，未来进入本行业存在的主要障碍如下：

(1) 技术壁垒

智能 IC 卡产品同时涉及软硬件等多项技术，其中硬件技术一般包含半导体封装、印刷、层压、防伪、冲卡、焊接等技术，而软件技术一般包括卡片操作系

统、应用软件技术、通信技术、安全加密技术等。IC 卡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制卡设备则涉及到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技术、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及软件技术等，以及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维护等。IC 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 IC 卡行业的应用必须获得国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国际组织的认证和许可，而要取得这些认证或许可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较多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因此进入本行业资质壁垒较高。目前，我国 IC 卡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涉及金融、交通、社保、公安、通信和石化等行业。这些行业对 IC 卡产品性能和产品安全要求很高，必须在国家金卡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由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应用规范和标准，实行许可认证制度。如金融 IC 卡领域，公司必须取得银联、Visa、MasterCard 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企业认证、国家印刷经营许可证、防伪技术评定等；同时，除企业层面的认证以外，生产厂商所生产的每一种金融 IC 卡产品均需通过银联产品测试和银行现场应用测试等。

（3）客户壁垒

由于 IC 卡涉及到客户的信息安全，并且关系到客户正常业务的开展，因此客户一般要经过严格的评估测试和招投标程序来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通过较为长期的产品供应和服务提供逐步形成自身相对稳定和成熟的客户群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4）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 IC 卡及相应的设备和服务应用于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多个领域。一方面这些领域的客户采购的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多为不特定的公众，具有用户基数大、使用频繁、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这对 IC 卡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客户一般都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

商认证制度，不仅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产品，而且还要求成功的应用案例，以证明产品的成熟性和可靠性，这都要求供应商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大，需要深入分析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相应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或者服务方案，客观上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开发出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5) 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IC 卡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具备电子、通信、软件等综合知识，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及制卡设备的研发、设计则还要求具备机械、自动化控制知识、整体方案的设计能力，以及对产品应用行业的深入理解和积淀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6) 资金壁垒

智能 IC 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安全性无尘厂房的建设、人才储备和培育、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客户开拓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 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长期积累的综合竞争力和业务整合能力，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软件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 IC 卡行业多项行业资质认证，包括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Visa、MasterCard 标识卡生产企业资质认证、建设部集成电路 IC 卡产品认证、银联移动支付产品认证（SD 卡及 NFC 手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在金融领域，作为 NBS 个人化设备在我国的独家总经销商，公司以 NBS 产

品为基础向国内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解决方案将近十五年,截至目前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这为公司进一步进行产业延伸,向下游银行提供个人化设备以及卡片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为国内外多家主要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成品卡片加工或者 Inlay 半成品,并且公司已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合格供应商,目前正借助为主流 IC 卡生产商加工业务和为中小型银行提供成品 IC 卡产品积累起来的经验,以及多年为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解决方案的基础,积极开拓大型商业银行 IC 卡市场。

在交通卡领域,公司较早成为轨道交通单程票的供应商,在交通 IC 卡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和成熟经验。公司是上海、深圳、天津、南京、香港、台北等城市地铁交通卡的供应商。

同时,公司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领域还涉及到国内外的社保卡、身份识别等产品领域,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近年来公司成为老挝身份证项目、兰州社保卡项目、陕西居住证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另外,公司还能提供 IC 卡制卡设备,公司拥有能应用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领域的智能 IC 卡生产设备,能提供上述领域铣槽、封装、背胶、包装以及卡检测设备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加上公司的个人化解决方案能力、Inlay 半成品加工能力和 IC 成品卡加工能力,公司是主流 IC 卡生产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2) 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能卡行业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 COS 技术、安全技术、应用技术和制造技术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COS 技术

即智能 IC 卡的操作系统技术,涉及到行业技术标准、芯片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加密算法、终端技术等,是智能 IC 卡的核心关键技术。它管理智能卡内各种文件和硬件资源,接收外界命令完成命令规定的操作,并给出应答,智能

IC 卡 COS 的作用与 PC 机上的操作系统的作用类似。

②安全技术

智能 IC 卡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的安全、可靠性至关重要，因而安全技术是核心技术之一。智能卡的安全涉及到卡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芯片技术、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环境等，并且芯片的安全和操作系统安全要随着攻击方法、手段和设备的升级而不断改进，特别是在操作系统上防止潜在的攻击是智能 IC 卡安全技术的关键。

③应用技术

应用技术是智能 IC 卡应用所依托的环境平台，包括智能 IC 卡产品的系统及终端开发能力和提供智能 IC 卡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IC 卡产品、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和应用终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④制造技术

智能 IC 卡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卡本身的工艺质量和制造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的管理。工艺质量最重要的控制环节包括卡片封装和个人化。其中卡片封装技术主要取决于设备、工人素质、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等因素；个人化技术主要体现在数据的生成、写入、安全控制和材料及印刷打印技术等方面，并取决于操作系统的研究水平及个人化系统的开发能力。制造过程中智能 IC 卡数据安全的管理则依靠相应的技术设备手段和完善的作业管理体系。

智能 IC 卡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芯片、软件、安全、新材料等多学科技术交叉应用，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融合了多个领域的最新应用技术。

(3) 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涉及产业链上下游多个环节，各类型产品较为齐全，除了智能 IC 卡产品及其 Inlay 半成品以外，公司还能提供智能 IC 卡个人化发卡系统

解决方案，以及 IC 卡制卡设备，具备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发展目标和方向，不断整合和拓展 IC 卡产业链的相关业务，目前具备了咨询、产品设计、卡片生产、制卡设备生产和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等较为综合的业务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服务更加广泛的客户群体，包括对公司的一种或者多种产品或服务有需求的客户，以及为其支付产品需要寻求全面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

如在金融领域，西龙同辉除了能够提供金融 IC 卡以外，还拥有为大型商业银行长期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因而相对于单纯提供智能 IC 卡的企业，公司具有更强的一体化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在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也具有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及能力。

②技术优势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智能 IC 卡方面，公司研发设计的双界面卡新型生产工艺已被金融 IC 卡主要生产厂商所采用，显著提高了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异形卡多年的专业设计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在轨道交通、城市一卡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智能卡相关软件开发上，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开发芯片操作 COS 系统及 IC 卡应用系统多年的经验，在银联和住建部均有相关的 COS 产品通过认证；在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③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智能 IC 卡生产通过了全球主要发卡组织银联、Visa 和 MasterCard 的认证，有高标准厂房和设备投入，并且能够自产部分关键智能 IC 卡生产设备，智能 IC 卡制造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的认可，并且获得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NBS 在我国的独家总经销权。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在金融领域，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客户资源；在交通领域，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了老挝身份证项目、兰州社保卡项目、陕西居住证项目等项目；在 IC 卡生产厂商领域，公司是多家主要金融 IC 卡生产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的稳定和增长，同时也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⑤区域优势

公司坚持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策略，已经在海内外建立起了较强的网络与渠道优势，逐步缩小与国内外领先的智能 IC 卡生产企业的差距。在国内市场，公司以北京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市场布局销售网络；在海外市场，公司逐步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开拓了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辐射效应。

（4）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相对于国内外主要 IC 卡生产商，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偏小，品牌效应不突出，在部分市场领域如金融 IC 卡市场上没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需要借助国内外加速 EMV 迁移及其他领域智能 IC 卡得到广泛推广应用的机会，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尽快提升经营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②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

由于大型银行对金融 IC 卡生产商的历史应用案例等行业经验较为重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向大型商业银行直接供应 IC 卡的经验，这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③融资渠道单一、有限

公司处在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人才储备和培育、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客户开拓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十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发布一系列支持 IC 卡普及应用、技术升级、刺激消费的产业政策，为 IC 卡及相关设备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且拉动了金融、交通、社保及身份识别、通信等重要细分市场的需求，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2）主要应用领域产品市场需求较大，新兴应用也有可能带来较大的潜在需求

在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如金融、交通、社保及身份识别、通信等，因为用户增加、技术进步、芯片迁移和综合应用等原因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

在金融领域，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即 EMV 迁移）正在进行，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其中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已经突破 12 亿张，2014 年我国新增银行卡发卡量中 IC 卡渗透率达 84.07%，已成为我国新发银行卡的主流产品，2015 年我国将全面应用推广金融 IC 卡，新增 IC 卡发卡需求和存量磁条卡的替换需求在未来几年内将较为集中的释放。在交通领域，随着城市一卡通的普及、跨地域互联互通的推广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大量兴建，促进了交通 IC 卡的大量消费。在社保卡领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划，将由 2013 年底的 5.4 亿张增长至 2015 年的 8 亿张，因此近两年社保卡预计将新增约 2.6 亿张，2017 年发卡目标将达到 10 亿张，此外，居民健康卡、居住证、

校园卡等社保和身份识别证件的需求也将继续增加。在通信领域，2015年2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FDD牌照，支持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统筹推进4G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预计未来2-3年通信行业将保持高景气度，相应拉动移动通信卡的需求。

在新兴应用领域，如手机支付IC卡市场需求也可能启动。近年来，手机支付成为发展较快的一种支付方式，手机支付的兴起与其技术的逐渐成熟、手机支付方式的便捷简单、移动运营商的大力推广等因素密切相关，手机支付IC卡市场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

（3）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目前，IC卡产品向高性能、大容量、高安全、多应用、新工艺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对IC卡技术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IC卡企业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的产品。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并通过对研发、设备以及人力资源等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还体现在芯片技术特别是国产芯片技术的进步，使得芯片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降低了智能IC卡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智能IC卡产品在各个行业的广泛运用。

（4）海外市场需求较快增长为我国智能IC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新兴市场包括中东、非洲、拉美、东南亚地区金融电子化步伐加快，美国EMV迁移进入快车道，加之3G、4G网络使用的通信智能卡以及IC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推广，为我国智能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智能卡行业目前由于EMV迁移以及4G投资等因素而处于高速发展期，但如果未来几年金融IC卡和4G通讯卡等升级换代过程基本完成以后，行业将进

入平稳发展期，直至新的技术或者投资高峰出现，因而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

随着支付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支付手段不断出现和发展，对基于智能 IC 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将带来一定的挑战。

（3）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对弱势

智能 IC 卡的下游主要客户为银行、交通、政府、通信等大型企业或者政府部门，IC 卡生产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上游的关键原材料为芯片，目前金融 IC 卡等高端卡片所需的芯片主要由 NXP、Infineon 等国际巨头提供，芯片的国产化还处于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因而行业对国际芯片生产商还有较强的依赖性。

（4）与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无论对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还是技术研究都能给予很大的支持。而目前国内智能卡企业在规模、资金上和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一些高端技术领域也有一定差距，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整体上对国内智能卡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五）出口情况

目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有智能 IC 成品卡及其 Inlay 半成品、制卡设备及配件等，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智能 IC 卡产品及相关设备等基本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但对于金融 IC 卡产品，各国出于金融信息安全的考虑，一般只会采购本地智能 IC 卡生产商所生产的产品，我国企业一般可以通过提供 Inlay 半成品或者卡片加工的方式分享全球 EMV 迁移的机遇，并且向国外出口相关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

在欧美地区，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全球具有代表性的智能 IC 卡或者设备

生产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当地一般缺少有实力的本土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生产企业，基本上是中国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生产企业和国际智能 IC 卡巨头进行充分竞争。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卡片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万张）	3,750.00	15,000.00	15,000.00	9,000.00
产量（万张）	3,160.04	10,868.66	12,808.59	6,661.45
销量（万张）	2,828.76	11,132.35	12,002.24	6,723.64
产能利用率	84.27%	72.46%	85.39%	74.02%
产销率	89.52%	102.43%	93.70%	100.93%

报告期内，公司卡片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02%、85.39%、72.46% 和 84.27%，存在一定的产能释放空间。目前，公司的产能状况能够满足小幅的订单增长和短期急单需求，但对于大中型商业银行订单、大批量的卡片加工订单等，目前的产能状况仍显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0.93%、93.70%、102.43% 和 89.52%，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积压。

2、IC 卡个人化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销量情况

卡片个人化解决方案主要为采购 NBS 的设备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模块和软件的二次加工，并向客户提供个人化发卡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没有明显的产能限制，以采购量和销量衡量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个人化设备	采购量（台）	1	75	158	80
	销售量（台）	23	90	105	87
	采购销售率	2300%	120.00%	66.46%	108.75%

个人化设备采购完成后，公司还需要进行功能模块和软件的二次开发，并且

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以各年度采购量和销售量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013 年公司个人化设备采购销售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当年向 NBS 采购的个人化设备中，有部分设备由东莞西龙同辉自己使用用于建设个人化中心，未对外销售；同时，2013 年末还有部分对中国建设银行的发出商品未能完成最终验收，2014 年最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也导致 2014 年的采购销售率相对较高。

3、制卡设备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制卡设备	产能（台）	20	80	80	80
	产量（台）	13	51	84	76
	销量（台）	10	52	55	83
	产能利用率	65.00%	63.75%	105.00%	95.00%
	产销率	76.92%	101.96%	65.48%	109.21%

制卡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内 IC 卡片生产商投资周期变化和公司与熊曙光及曙光自动化签署《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具体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说明）的影响。随着上述专利授权许可事项的影响逐步降低，智能 IC 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逐步取得良好进展，预计未来制卡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9.21%、65.48%、101.96% 和 76.92%，2013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由于当年有自产的 17 台设备自用作东莞西龙同辉的卡片生产设备，未对外销售所致。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在国内金融领域，公司直接或间接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等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并且已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积极寻求能成为各类型银行的金融 IC 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同时，公司还为国内主要城市的地铁公司、公交一卡通公司等提供交通 IC 卡片产品；为社保及身份识别领域的政府客户提供 IC 卡片产品以及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为电力石化领域的客户提供个人化设备解决方案；为社区管理、

教育、社会服务等部门提供 IC 卡片产品。

另外，公司也为国内外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制卡设备、Inlay 半成品、IC 卡加工，对于需要建立个人化发卡中心的 IC 卡生产厂商，公司还能为其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760.07 万元、11,078.43 万元、10,586.21 万元和 1,874.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 42.20%、47.55%、39.78% 和 43.66%。

公司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销售模式情况和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等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说明。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616.49 万元、10,286.00 万元、5,630.18 万元和 845.92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对外采购金额的 60.81%、58.84%、47.00% 和 42.0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等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的说明。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2.84 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

二、（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说明。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说明。

2、租赁物业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物业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物业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1	西龙同辉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210m ²	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C 区	2015.6.1 -2017.5.30
2	东莞西龙同辉	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11,024m ²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	2011.11.1 -2015.10.30
3	东莞锐祥	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380m ²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D 栋	2013.3.1 -2016.2.28
4	西龙同辉东莞分公司	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380m ²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C 栋厂房及宿舍	2013.7.1 -2016.6.30
5	西龙同辉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00m ²	锡山开发区工业园 C 区（五期）8 号厂房	2015.1.1 -2015.12.31
6	西龙同辉	林秀钦	137.41m ²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2014.8.11 -2016.8.19
7	西龙同辉	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	82m ²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27 号 A1003 室	2014.11.1 -2016.10.31
8	香港西龙	TOP EASY PROFITS LIMITEDS	60.3m ²	香港九龙青山道 682-684 号潮流工贸中心 11 楼 03 房	2014.4.1 -2017.3.31
9	Silone, Inc.	Dollinger Properties	180 m ²	1440 Koll Circle,Suite 103,San Jose, CA 95112	2015.4.1 -2015.9.30

上述公司承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第 1-4 项物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西龙同辉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7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由于该处房产的所在园区内房屋并未全部建设完工，园区内房产

需待整体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房产证，因此该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但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办理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合法建设规划手续。同时，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与西龙同辉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处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备案）号为南HA019446的《房屋租赁凭证》。根据该《房屋租赁凭证》和上述建设规划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西龙同辉不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因违规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

东莞西龙同辉租赁的厂房及员工宿舍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169号。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应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6）字第特172号），但由于存在部分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凭证，塘厦镇政府已经于2015年4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与充分的搬迁时间，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或赔偿。

东莞锐祥、西龙同辉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员工宿舍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109D、109C栋。出租方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凭证，塘厦镇政府已经于2015年4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出租方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在上述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与充分的搬迁时间，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或赔偿。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正

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巨琳辉、应海萍将承担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Live Card	西龙同辉	10336906	9 类	2013.2.28-2023.2.27	自行申请	无
2	SILONE	西龙同辉	10823613	9 类	2013.7.28-2023.7.27	自行申请	无
3	Cardmatix	东莞锐祥	10341226	7 类	2013.2.28-2023.2.27	自行申请	无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3704971 的注册商标（商标名称为西龙同辉，核定类别为第 9 类）的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发行人关于续展该等注册商标的申请，该等注册商标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1）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SIM 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810218399.5	2008.12.11	20 年	东莞西龙同辉
2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910105480.7	2009.02.19	20 年	东莞锐祥
3	一种双界面卡激光焊线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110025431.X	2011.01.24	20 年	东莞锐祥
4	智能卡自动分检设备	发明	ZL201110232658.1	2011.08.15	20 年	东莞锐祥

5	一种 IC 模块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0620007912.2	2006.3.13	10 年	西龙同辉
6	一种高速个性化印卡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2455.3	2009.11.24	10 年	西龙同辉
7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凸字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2456.8	2009.11.24	10 年	西龙同辉
8	一种移动支付手机的后盖及移动支付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22956.3	2011.1.24	10 年	西龙同辉
9	一种上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685.X	2014.1.22	10 年	西龙同辉
10	一种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716.1	2014.1.22	10 年	西龙同辉
11	IC 卡片的制造设备及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681.1	2014.1.22	10 年	西龙同辉
12	精密铣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96570.0	2014.3.4	10 年	西龙同辉
13	非接触式智能卡中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483.8	2014.7.16	10 年	西龙同辉
14	卡片扭曲、弯曲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289.1	2013.12.24	10 年	东莞锐祥
15	卡片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288.7	2013.12.24	10 年	东莞锐祥
16	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669.9	2014.07.25	10 年	东莞锐祥
17	一种卡片弯曲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774.2	2014.07.25	10 年	东莞锐祥
18	一种智能卡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10.5	2014.07.25	10 年	东莞锐祥
19	一种 SIM 卡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89.1	2014.07.25	10 年	东莞锐祥
20	一种复合卡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959.3	2014.07.25	10 年	东莞锐祥
21	一种 Token 的检测设备与方法	发明	ZL201210259379.9	2012.07.25	20 年	西龙同辉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及子公司东莞锐祥与熊曙光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东莞市曙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方签订了《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①背景

熊曙光原为东莞锐祥的主要创始人及控股股东，西龙同辉有限收购东莞锐祥之后，其于 2013 年 1 月起持有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经协商一致，熊曙光于 2013 年 4 月从东莞锐祥离职，并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转让给了巨琳辉，专注于曙光自动化的发展。

曙光自动化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目前股东为自然人熊曙光和李春艳，主要产品为双界面卡设备、接触式 IC 卡设备、非接触式 IC 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东莞锐祥构成竞争关系。

②专利实施许可的主要内容

A、东莞锐祥将四项已授权和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授权许可给曙光自动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权利人	当前状态
1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ZL200910105480.7	发明	东莞锐发	专利维持
2	卡片内置天线的自动挑线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243832.7	发明	东莞锐祥	实质审查
3	双界面卡内置天线自动挑线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015960.6	发明	东莞锐祥	实质审查
4	双界面卡芯片碰焊及封装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03147.9	发明	东莞锐祥	实质审查

B、上述专利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5 年，即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

C、曙光自动化需向东莞锐祥支付 1 万元每台机器许可使用费。

D、协议签署四方对所实施许可的专利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各自所有，四方对申请的改进专利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③具体实施事项

A、使用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所生产、销售的设备，仅限定为全自动挑线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三种设备，不包括双界面卡铣槽

机。

B、专利产品的主要客户资源的划分：东莞锐祥负责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曙光自动化负责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销售。曙光自动化不可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直接或间接销售。

C、对以上四家客户的非专利产品的销售，东莞锐祥和曙光自动化都有权销售。

D、除以上四家客户以外，东莞锐祥和曙光自动化都可销售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

E、本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是以熊曙光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为前提条件。

④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协议各方未因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生纠纷或者诉讼。上述协议的实施对公司近两年制卡设备的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培育和引进生产技术和市场开发人员，并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其负面影响，预计公司制卡设备业务将逐步呈现恢复增长态势。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	2009SR027131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14
2	教练证稽查软件 V1.00	2009SR02144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20
3	金融 IC 卡电子钱包/电子存折应用操作系统 V1.00	2009SR1043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19
4	卡片管理软件 V1.00	2009SR02144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7.19
5	SMCSOFT 制卡系统（单机版） V1.00	2009SR02695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3.1

6	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系统 V1.00	2010SR056900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集中制卡管理软件 V1.00	2010SR056901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3.1
8	MSD 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5313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9	HSPE 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52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7
10	Horizon 设备激光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053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3
11	Cinema2500 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2.0	2013SR15053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7.18
12	SD 卡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54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27
13	双通道 Token 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6320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
14	单通道 Token 自动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3SR16319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
15	SPTV01 银行卡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597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2.1
16	金融 IC 卡检测设备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758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3.6
17	Token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729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6.16
18	Silone 制卡管理数据准备软件 V1.0	2014SR092130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2.8
19	锐发数据加密安全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9	东莞锐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1
20	锐发卡片发行控制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4	东莞锐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8
21	锐发制卡模板设计软件 V1.00.00	2014SR104615	东莞锐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8
22	锐发磁条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0	东莞锐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9
23	西龙同辉个人化发卡软件 V3.3	2014SR13965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4.17
24	金融社保卡个人化软件	2014SR174127	西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7

	V1.0		同辉	得		
25	居住证发卡控制软件 V1.0	2014SR186835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0
26	锐祥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V1.0	2012SR083966	东莞锐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期限
1	西龙同辉教练证稽查软件 V1.0	深 DGY-2006-0947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2	西龙同辉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系统软件 V1.00	深 DGX-2011-0008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04.29
3	西龙同辉卡片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6-0860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4	西龙同辉智能芯片卡操作系统 V1.00	深 DGX-2006-0038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5	西龙同辉 MSD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2-1814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7.08.31
6	西龙同辉个人化发卡软件 v3.3	深 DGY-2009-1707	西龙同辉	2014.10.31	2019.10.30
7	Silone 制卡管理数据准备软件 V1.0	深 DGY-2014-2820	西龙同辉	2014.10.31	2019.10.30

5、资质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西龙同辉	GR201444200432	2017.7.23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等	东莞锐祥	GR201344000468	2016.10.20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龙同辉	深 R-2013-0566	年检
4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西龙同辉	C0065	2016.3.31
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及个人化资格证书	万事达组织	东莞西龙同辉	1500099	2016.4.30

6	维萨 (VISA) 资格证书	维萨国际	东莞 西龙 同辉	088/15	2015.10.31
7	防伪技术评定证书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	东莞 西龙 同辉	FWPD-A251	2017.5.19
8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 (IC) 卡产品检测合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等	西龙 同辉	JC-130358-1	2015.12
9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西龙 同辉	0224	2017.1.5
10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东莞 西龙 同辉	0186	2016.6.5
1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保密局	西龙 同辉	国密局产字 SSC1304 号	2016.11.24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防伪票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东莞 西龙 同辉	XK19-003-00288	2016.8.14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西龙 同辉	XK09-008-00389	2019.9.14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东莞 西龙 同辉	XK09-008-00095	2016.6.6
15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 西龙 同辉	(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4612 号	2018.3.31
16	移动支付产品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西龙 同辉	ND3004	-

6、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 万元, 均为购置的计算机软件。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对应的专利技术与应用的主要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双界面芯片封装技术	<p>公司在双界面铣槽、焊接技术方面研发了新型双界面芯片封装技术，提高了整个封装速度，减少人力和手工生产，实现了全自动封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p> <p>(1) 铣槽挑线一次性成型技术，在第一次铣槽结束后，就可以自动将天线挑出来，并自动剪线头，避免了人工手工挑线和剪线工序，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p> <p>(2) 新型超声波碰焊技术，省去了焊接前的点锡工序，能从技术上杜绝虚焊，焊点大小一致性好；</p> <p>(3) 焊点细小，容易封装，热熔胶粘接牢度高，避免开胶问题；</p> <p>(4) 避免使用锡丝，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废物污染</p>	国际领先	企业自主研发的自有技术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ZL200910105480.7	双界面封装 机、 全自动封装一 体机、 双界面挑线封 装一体机
2	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p>(1) 采用先进的 RIA 界面技术，提供丰富的用户操作体验；</p> <p>(2) 采用耦合业务管理模块，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p> <p>(3) 可实时生产统计数据，对封装过程中各阶段进行把控与预测；</p> <p>(4) PC 程序控制自动运行，运算速度快，出错自动报警；</p> <p>(5) 采用多轴伺服系统进行铣槽，自动送卡、送模块、封装和检测；</p> <p>(6) 可编程数控铣槽站和封闭式吸尘清洁装置</p>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锐祥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V1.0 2012SR083966	高速铣槽机、 铣槽封装一体 机、全自动铣 槽封装一体机
3	自动挑线与封	<p>(1) 采用 0.5 秒的高速挑线速度；从 0.39mm 厚度的 PVC</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专利正在申请过程	双界面 IC 卡生

	装焊接技术	中挑出天线； (2) 采用机械手挑针连续工作的方式； (3) 采用工控机专业软件控制，可以按实际需要进行微米级调整； (4) 挑针不加热，快速嵌入 PVC，减少对卡片的损伤			中	产设备
4	Inlay 绕线技术	(1) 垂直式剪线技术，用气量少，容易剪断，剪线速度快； (2) 版面定位技术，将固定式版面改为自由式版面，绕线版面灵活、定位准确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一种上线机 ZL201420041685.X	Inlay 产品
5	个人化通用发卡技术	(1) 利用数据库技术和软件技术，实现不同个人化数据格式的自动转换，达到自动发卡的效果； (2) 加解密技术，发卡系统自动对个人化数据加密及个人化生产过程在线自动解密，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密文生产，确保数据安全； (3) 平台化、模块化设计技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智能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 2009SR027131	金融 IC 卡个人化产品、个人化发卡设备
6	银行卡检测技术	用于检查发出的银行卡是否完全正确，适用于营业网点，可以读出银行卡芯片信息和磁条信息，与卡面信息核对是否一致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SPTV01 银行卡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5978	多功能银行卡检测设备 SPTV1
7	TOKEN 检测及个人化技术	用于 TOKEN 的质量检测，防止个人化过程中的数据遗漏和数据重复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单通道 Token 自动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3SR163198	异形卡生产

8	SD 卡个人化技术	<p>(1) 根据数据库的个人化数据写入芯片信息并激光打印卡面信息</p> <p>(2) 采用专用的托盘，一次放置多片 SD 卡；</p> <p>(3) 采用网络通信技术并配置专门的 SD 卡读写器</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MSD 控制系统 V1.0</p> <p>2012SR065313</p> <p>SD 卡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V1.0</p> <p>2013SR150542</p>	自主研发的 SD 卡个人化设备
9	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	<p>(1) 采用易放易取的盒式固定装置；</p> <p>(2) 采用横向、纵向切割组在导轨上滑行切出 CQM 标准尺寸的断痕；</p> <p>(3) 断痕深浅可依膜的厚度进行调整</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p> <p>ZL201420413669.9</p>	卡片质量检测仪器
10	一种复合卡	<p>(1) 采用新型的套卡设计；</p> <p>(2) 以芯片为核心设计 2F\3F\4F 可进行选择或是临时的调换；</p> <p>(3) 克服了以往一个芯片只能满足以上一个尺寸的用户需求</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一种复合卡</p> <p>ZL201420413959.3</p>	冲卡机
11	新型防伪之折光卡成型技术	金属表面成合处理技术，利用一种特殊金属材料，应用到卡上，对卡进行表面特殊处理，使卡片表面具有独特的光线折射效果，增强卡片防伪性能和观赏价值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为非专利技术	金属卡
12	支付异形卡	<p>(1) 特殊形状的金融非接触卡，包括滴胶卡、贴片卡、立体卡等；</p> <p>(2) 自主开发设计的全新产品，特殊工艺和特殊元器件；</p> <p>(3) 性能稳定、读写距离远</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为非专利技术	异形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 IC 成品卡及 Inlay 半成品、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配件和服务、制卡设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6%、89.59%、87.24% 和 87.44%。

（二）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支出、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等。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财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329.30	1,545.74	1,143.87	833.80
其中：人员支出	225.30	930.51	654.48	404.11
材料费用	59.84	255.30	259.07	274.87
其 他	44.16	359.93	230.32	154.82
营业收入	4,290.92	26,611.62	23,295.21	18,389.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7%	5.81%	4.91%	4.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

（三）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贞杰、吴帮富、张金勇，最近两年无变动，其基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5.83%。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并方便开展海外采购业务，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西龙，香港西龙在美国加利福尼亚设立了子公司美国西龙。

上述两家境外企业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并且有部分芯片采购及销售业务等，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香港西龙和美国西龙在当地租赁物业进行经营，除购置有少量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香港西龙和美国西龙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的说明。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1、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的竞争地位，并大力发展 IC 卡在移动支付、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运用，大力发展数据安全软件产品，同时继续坚持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策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智能 IC 卡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发展规划为：

（1）业务发展规划

在卡片产品方面，公司将抓住未来几年国内外银行卡从磁条卡向金融 IC 卡迁移的良好机遇，并借助公司在银行个人化业务方面积累起来的良好品牌、客户资源等，争取进入国内主要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为各类型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金融 IC 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卡、公交一卡通等机遇，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交通 IC 卡领域的竞争地位；而未来几年由于 4G 业务和移动支付发展，通信卡、移动支付卡等仍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居民社保卡和健

康卡、身份识别卡、学生卡等社会民生卡的需求也将随着公共投入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上述业务领域。公司也将积极拓展适合上述非金融 IC 卡领域的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向非金融客户提供 IC 卡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制卡设备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双界面封装设备等优势产品的技术开发，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另外，随着全球 EMV 迁移的推进，海外市场智能 IC 卡和相应的制卡设备等市场需求均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国际化水平。

（2）技术发展规划

在卡类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 IC 卡的市场发展方向，继续加大对数字安全操作系统（COS）以及基于 COS 的应用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智能 IC 卡的安全性、兼容性，支持移动互联和一卡多用。加大对卡片生产新工艺的研发和突破。

在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变化，加大对即时发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力度；顺应国产化进程，开发适合国内市场的个人化设备；开发适用于大型个人化中心的发卡管理系统。

在制卡设备方面，加快第二代双界面卡封装设备的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一方面加大研发新产品，另一方面研究自动生产线技术，为无人化工厂提供解决方案。

（3）市场开拓规划

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点和经销商队伍，目前，公司已经在深圳、北京、上海、无锡等国内经济较发达地区建立销售网点，在香港和美国建立了子公司和孙公司，重点市场的销售网络基本搭建，但是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相对分散，营销资源和人员队伍的完备性尚有不足。在未来，公司将从区域维度和行业维度，一方面完善区域网点布局，一方面强化行业产品线管理，增加营销人员，最终实现矩阵式的销售体系。并且进一步在国内外发展优质的经销商队伍，更好的借助经销商力量拓展业务。

（4）管理能力规划

公司将强化现有人才培养并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未来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不断成长。

（5）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未来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能够较好解决未来几年公司在产品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保证产品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有效地扩充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计划利用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充分满足各项业务规划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的行业和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保障。如果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上述目标的实现。若公司能够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将规范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加有效地实施上述计划。

2、金融 IC 卡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

虽然未来金融 IC 卡等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个人化设备方面积累了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但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上述业务规划目标的实现。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产生效益，推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产能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1	聚鑫智	27.78 万	深圳	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
2	一诚投资	100 万	深圳	无具体经营业务	正常经营
3	同辉科技	1 港币	香港	贸易	正在注销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和应海萍，LONG WANG、海玉芳等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

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西龙同辉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西龙同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

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西龙同辉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西龙同辉持股 5% 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1	聚鑫智	巨琳辉持股 32.40%、海玉芳持股 3.60%	正常经营
2	一诚投资	巨琳辉持股 40%、应海萍持股 60%	正常经营
3	同辉科技	巨琳辉持股 100%	正在注销

3、控股子、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1	东莞西龙同辉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2	东莞锐祥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3	香港西龙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4	美国西龙	全资孙公司	正常经营
5	西龙智能卡	全资子公司	已经注销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玉芳	1,445.85	27.44
2	中兴合创	408.00	7.74
3	聚鑫智	367.20	6.97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1-08 至 2016-11-07
2	LONG WANG	董 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3	JUN ZHOU	董 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4	唐祖佳	董 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5	赵晋琳	独立董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6	管黎华	独立董事	2015-04-17 至 2016-11-07
7	王光明	独立董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8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2013-11-08 至 2016-11-07
9	党小平	监 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10	侯海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3-11-08 至 2016-11-07
11	秦海云	副总经理	2013-11-08 至 2016-11-07
12	徐兴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11-08 至 2016-11-07

注：发行人董事 LONG WANG 与发行人股东海玉芳系夫妻关系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ilone Magcard, Inc.	公司董事 LONG WANG 持股 91%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同辉科技	关联采购内容	-	-	-	智能卡芯片
	金额	-	-	-	64.37
	价格确定方法	-	-	-	市场价格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57%
	占智能卡芯片采购比例	-	-	-	2.04%
Silone Magcard, Inc.	关联采购内容	-	-	-	智能卡芯片
	金额	-	-	-	2.72
	价格确定方法	-	-	-	市场价格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2%
	占智能卡芯片采购比例	-	-	-	0.09%

2012年后公司未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970.00	2012-11-28 至 2015-11-27
巨琳辉	公司	200.00	2012-08-28 至 2015-08-27
巨琳辉、海玉芳、应海萍、LONG WANG	公司	1,500.00	2013-06-28 至 2016-06-28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1,500.00	2014-09-17 至 2017-05-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期间
中兴合创	2,000.00 万元	2012-12-28 至 2013-07-18
巨琳辉	1,300.00 万元	2012-03-01 至 2012-12-31
巨琳辉	73.00 万美元	2012-02-29 至 2013-12-24
LONG WANG	10.00 万美元	2012-12-26 至 2013-01-17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巨琳辉、应海萍	公司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西龙智能卡 100% 股权	2012 年	500.00 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秦海云	-	-	4.91	-
	侯海英	-	-	0.05	3.15
应付账款	同辉科技	-	-	-	759.65
	Silone Magcard, Inc.	-	-	-	2.71
其他应付款	巨琳辉	-	-	-	458.84
	中兴合创	-	-	-	2,000.00
	同辉科技	-	-	-	676.43
	LONG WANG	-	-	60.97	-

3、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同辉科技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2012 年	64.37
Silone Magcard, Inc.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2012 年	2.72
巨琳辉、应海萍	公司购买关联方持有的西龙智能卡 100% 股权	2012 年	5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2-11-28 至 2015-11-27	970.00
巨琳辉、海玉芳、应海萍、LONG WANG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06-28 至 2016-06-28	1,5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09-17 至 2017-05-20	1,500.00
巨琳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2-08-28 至 2015-08-27	200.00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2012-03-01 至 2012-12-31	1,300.00
		2012-02-29 至 2013-12-24	73 万美元
LONG WANG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2012-12-26 至 2013-01-17	10 万美元
中兴合创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2012-12-28 至 2013-07-18	2,000.00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3-11-8 至 2016-11-7
LONG WANG	董 事	男	51	2013-11-8 至 2016-11-7
JUN ZHOU	董 事	女	55	2013-11-8 至 2016-11-7
唐祖佳	董 事	男	42	2013-11-8 至 2016-11-7
赵晋琳	独立董事	女	47	2013-11-8 至 2016-11-7
王光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11-8 至 2016-11-7
管黎华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4-17 至 2016-11-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巨琳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和清华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组织部干事等、厦门联发集团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创立西龙同辉有限并担任总经理，2002 年 7 月担任西龙同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ONG WANG，1964 年出生，美籍华人，中文名为王龙，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别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西安 631 所民品处工程师、Silone Magcard, Inc. 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美国西龙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JUN ZHOU, 1960 年出生, 美籍华人, 中文名为周军,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三厂工艺和设计工程师、中科集团北京佳联特公司副总经理、Silone Magcard, Inc. 副经理; 2012 年 4 月至今任美国西龙副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祖佳先生,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三星电子、中国网通、中兴通讯等公司, 2010 年至今, 担任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晋琳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暨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曾担任德阳东方电机厂电视大学教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光明先生,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清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厦门国贸集团部门副经理、江苏好孩子集团总裁助理、厦门桑瑞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05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黎华先生,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安塑料应用研究所技术员兼电大教师、西安市塑料工业公司生产调度技术科科长、西安市塑料制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华阳箱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书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5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3-11-8 至 2016-11-7
党小平	监事	男	57	2013-11-8 至 2016-11-7
侯海英	职工监事	女	38	2013-11-8 至 2016-11-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吴帮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担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处计算机室主任、中山凯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西龙同辉有限技术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党小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院长；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目前兼任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侯海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湛江气象学校，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伟焕电子厂、神州金卡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担任西龙同辉客服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巨琳辉先生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3-11-8 至 2016-11-7
秦海云	副总经理	女	48	2013-11-8 至 2016-11-7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3-11-8 至 2016-11-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巨琳辉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

分的说明。

秦海云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青海光明塑料厂、青海量具刃具厂，担任广东恒辉机械厂技术经理、深圳三和国际设备事业部总助、培训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西龙同辉有限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兴国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虎彩集团有限公司；并曾担任飞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帮富先生、杨贞杰先生和张金勇先生，其简历如下：

吴帮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杨贞杰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大学学历。曾担任珠海格力电器（丹阳）有限公司技术员、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深圳市德诚信用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西龙同辉有限生产负责人、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张金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日东电子（深圳）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西龙同辉软件负责人、软件中心总监。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公司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晋琳、MUHUA SONG

和王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帮富、党小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侯海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巨琳辉为董事长，聘任巨琳辉为总经理，秦海云为副总经理，徐兴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帮富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8日，独立董事 MUHUA SONG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管黎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通过座谈交流、一对一访谈、召开中介结构协调会、自学指导、集中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外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巨琳辉	聚鑫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一诚投资	监 事	无
	同辉科技	执行董事	无
唐祖佳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总经理	无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深圳中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无
赵晋琳	深圳大学财会学院	副院长	无
	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光明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管黎华	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无
党小平	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	监 事	无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巨琳辉	同辉科技	1.00 港元	100.00%	不存在
	聚鑫智	9.00 万元	32.40%	不存在
	一诚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不存在
LONG WANG	Silone Magcard, Inc.	91,000.00 美元	91.00%	不存在
JUN ZHOU	Silone Magcard, Inc.	1,000.00 美元	1.00%	不存在
党小平	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	55.50 万元	18.50%	不存在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1,946.16	36.93%
海玉芳	董事 LONG WANG 先生的配偶	1,445.85	27.44%
应海萍	巨琳辉先生的配偶	535.50	10.16%
党小平	监 事	151.47	2.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鑫智持有公司 36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聚鑫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对聚鑫智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32.40%	118.98	2.26%
海玉芳	董事 LONG WANG 的配偶	3.60%	13.22	0.25%
秦海云	副总经理	5.45%	20.00	0.38%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5%	20.00	0.38%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4.09%	15.00	0.28%
侯海英	职工监事	1.36%	5.00	0.09%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2.72%	10.00	0.19%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4.09%	15.00	0.28%
合计		59.15%	217.20	4.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对独立董事，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含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8.12% 和 12.75%。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薪酬（万元）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28.80
2	LONG WANG	董 事	73.71
3	JUN ZHOU	董 事	67.57
4	唐祖佳	董 事	-
5	赵晋琳	独立董事	5.00
6	MUHUA SONG	独立董事（已离职）	5.00
7	管黎华	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任职）	-
8	王光明	独立董事	5.00
9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21.84
10	党小平	监 事	-
11	侯海英	监 事	19.84
12	秦海云	副总经理	39.78
13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80
14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29.40
15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30.63
总计			353.37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

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向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办理了聘任证书。除此之外，本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巨琳辉先生。

2013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晋琳、MUHUA SONG 和王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独立董事 MUHUA SONG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管黎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的监事为应海萍女士。

2013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帮富、党小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侯海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的总经理为巨琳辉先生，副总经理为秦海云女士。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巨琳辉为总经理，秦海云为副总经理，徐兴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本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包括5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8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

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目前聘任赵晋琳、管黎华和王光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晋琳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徐兴国先生。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目前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晋琳、王光明和 LONG WANG 组成,其中赵晋琳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王光明、赵晋琳和巨琳辉组成,其中王光明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巨琳辉、管黎华和 LONG WANG 组成,其中巨琳辉担任主任委员。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安排，明确了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等，制定了以预算为基础的资金管理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活动，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年11月8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资金管理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管理相关条款，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有权审议批准除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述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构建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与之配套的工作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依据该办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备、完整、及时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二) 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说明。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投票制度进行了完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除上述措施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为进一步确保广大中小投资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政策上还做了相应安排，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38,436,230.08	52,912,980.62	66,436,603.25	39,351,490.50
应收票据	-	1,388,464.70	-	2,876,800.00
应收账款	47,107,334.13	43,110,955.99	36,254,668.75	36,250,436.29
预付款项	9,293,966.32	7,112,533.96	1,148,269.96	1,954,240.51
其他应收款	4,907,938.66	4,132,055.19	2,900,742.41	3,140,408.52
存 货	72,968,649.95	68,848,434.87	94,947,858.38	42,023,894.76
其他流动资产	924,794.10	1,089,311.67	272,149.72	791,085.13
流动资产合计	173,638,913.24	178,594,737.00	201,960,292.47	126,388,355.71
固定资产	31,528,355.52	29,265,214.06	30,601,739.97	17,568,193.23
在建工程	102,991.45	-	-	24,960.00
无形资产	220,309.13	243,877.08	256,730.43	176,377.89
商 誉	1,504,028.20	1,504,028.20	1,504,028.20	1,504,028.20
长期待摊费用	4,218,081.68	3,120,422.77	3,277,001.97	2,679,42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999.58	3,367,399.14	1,731,202.98	687,14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338.97	2,524,851.87	176,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5,104.53	40,025,793.12	37,547,103.55	22,640,135.09
资产总计	215,804,017.77	218,620,530.12	239,507,396.02	149,028,490.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11,700,000.00

应付票据	1,281,276.00	-	-	-
应付账款	20,586,546.67	26,609,912.62	32,595,039.12	27,962,345.66
预收款项	19,602,619.39	22,943,076.63	56,353,782.64	11,507,843.37
应付职工薪酬	6,019,319.81	8,082,648.59	7,677,881.32	4,936,619.04
应交税费	3,228,337.14	7,311,374.88	7,252,047.51	10,360,664.90
其他应付款	2,523,809.97	655,399.15	1,812,272.51	31,680,57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932.49	2,493,183.32	2,311,842.58	-
其他流动负债	-	-	26,000.00	2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790,841.47	68,095,595.19	113,028,865.68	98,174,051.74
长期应付款	1,345,125.35	1,991,575.88	4,469,750.70	-
递延收益	2,950,000.00	3,000,000.00	-	2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5,125.35	4,991,575.88	4,469,750.70	26,000.00
负债合计	60,085,966.82	73,087,171.07	117,498,616.38	98,200,051.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78,910.08	43,678,910.08	43,678,910.08	-
其他综合收益	-168,988.53	-229,890.46	-248,556.82	-6,484.86
盈余公积	2,999,960.06	2,999,960.06	929,868.47	4,593,535.82
未分配利润	48,208,169.34	48,084,379.37	26,648,557.91	32,241,38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18,050.95	145,533,359.05	122,008,779.64	50,828,4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18,050.95	145,533,359.05	122,008,779.64	50,828,43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04,017.77	218,620,530.12	239,507,396.02	149,028,490.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2,909,221.78	266,116,170.37	232,952,084.23	183,890,588.33
其中：营业收入	42,909,221.78	266,116,170.37	232,952,084.23	183,890,588.33
二、营业总成本	43,290,989.47	240,586,257.38	198,485,449.87	156,685,840.87
其中：营业成本	25,854,317.72	170,619,946.78	138,308,590.74	112,706,57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879.68	1,458,797.65	1,557,440.94	1,503,523.75
销售费用	7,659,904.62	28,443,863.38	25,990,999.82	17,551,488.86
管理费用	9,120,918.70	37,125,894.93	30,675,482.05	23,096,173.38
财务费用	70,406.56	447,295.33	8,347.92	268,998.94
资产减值损失	333,562.19	2,490,459.31	1,944,588.40	1,559,08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8,243.83	-	-	3,3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23,523.86	25,529,912.99	34,466,634.36	27,208,091.90
加：营业外收入	506,319.25	2,322,799.60	934,445.44	380,21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4,678.24	-	-
减：营业外支出	17,948.28	132,038.42	228,232.03	33,93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860.62	12,060.24	21,899.71
三、利润总额	164,847.11	27,720,674.17	35,172,847.77	27,554,369.49
减：所得税费用	41,057.14	4,214,761.12	4,565,435.23	4,906,247.61
四、净利润	123,789.97	23,505,913.05	30,607,412.54	22,648,1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89.97	23,505,913.05	30,607,412.54	22,648,121.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01.93	18,666.36	-242,071.96	-6,48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01.93	18,666.36	-242,071.96	-6,484.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691.90	23,524,579.41	30,365,340.58	22,641,6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691.90	23,524,579.41	30,365,340.58	22,641,637.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46	0.60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46	0.6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60,665.35	244,180,063.37	306,834,164.13	177,440,41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49.76	664,355.49	1,340,834.90	135,5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395.96	2,598,817.73	8,636,562.02	6,660,1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4,711.07	247,443,236.59	316,811,561.05	184,236,12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6,805.59	157,606,867.21	185,313,511.71	95,822,64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47,795.57	51,524,980.14	43,622,417.30	28,498,43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2,289.48	15,625,538.46	16,763,121.32	14,367,40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8,470.77	26,390,177.41	34,266,982.57	21,249,6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5,361.41	251,147,563.22	279,966,032.90	159,938,1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0,650.34	-3,704,326.63	36,845,528.15	24,297,94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58,243.8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3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401.71	3,760.68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8,243.83	9,401.71	3,760.68	3,6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655.33	3,730,343.84	15,727,746.04	15,014,56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	-	14,655,466.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6,655.33	3,730,343.84	15,727,746.04	34,670,03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411.50	-3,720,942.13	-15,723,985.36	-34,666,39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40,815,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4,241.00	19,700,000.00	1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609,690.00	37,588,4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614,241.00	61,124,690.00	56,288,4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614,241.00	26,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622.91	2,720,229.17	13,055,9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69.84	4,158,691.50	25,271,546.67	13,503,77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469.84	9,801,555.41	54,391,775.84	26,559,76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530.16	-6,187,314.41	6,732,914.16	29,728,64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81.14	8,776.14	-246,448.36	23,43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750.54	-13,603,807.03	27,608,008.59	19,383,62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52,980.62	65,556,787.65	37,948,779.06	18,565,15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6,230.08	51,952,980.62	65,556,787.65	37,948,779.0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8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行业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行业，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首先，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存量磁条卡向金融 IC 卡替换的替代需求也逐步释放；其次，轨道交通和城市一卡通的发展，政府在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投资的增加，以及我国 4G 网络覆盖的全面推进，移动支付的发展，加之其他民生领域智能 IC 卡的应用推广，都将有助于拉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需求的增长。

2、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竞争格局是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获利空间的重要因素。目前，在国内外市场上，智能 IC 卡制造和个人化设备等主要呈现少数几家企业参与竞争的状况，竞争相对有序，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

3、金融 IC 卡的市场开拓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

目前，金融 IC 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公司能否直接或间接成为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将关系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相关的市场开拓能否取得突破将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几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64.81万元、3,060.74万元、2,350.59万元和12.38万元。公司2014年和2015年1-3月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制卡设备业务规模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未来几年公司的销售及利润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智能IC卡及相关设备能否实现较快的增长。

2、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是公司在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39.75%	35.89%	40.63%	38.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小幅波动，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 以上（含 10%），且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1）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内销设备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内销配件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设备及配件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相关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卡类产品的销售：

内销卡类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卡类产品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主要税收政策、税种

(一) 流转税

公司适用的流转税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西龙同辉/西龙同辉有限	17%	5%	7%	3%	2%
2	西龙智能卡	17%	-	7%	3%	2%
3	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	17%	-	5%	3%	2%
4	东莞锐祥	17%	-	5%	3%	2%

5	香港西龙	-	-	-	-	-
6	美国西龙	-	-	-	-	-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13%、15%、17%。

根据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西龙同辉/西龙同辉有限	15% ^{注 1}	15% ^{注 1}	15% ^{注 1}	15% ^{注 1}
2	西龙智能卡	-	-	25%	25%
3	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	25%	25%	25%	25%
4	东莞锐祥	15% ^{注 2}	15% ^{注 2}	15% ^{注 2}	25%
5	香港西龙	16.5% ^{注 3}	16.5% ^{注 3}	16.5% ^{注 3}	16.5% ^{注 3}
6	美国西龙	注 4	注 4	注 4	注 4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2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根据《关于深圳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6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4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

2、东莞锐祥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4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东莞锐祥所得税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

3、香港利得税采用属地原则，适用税率为 16.5%。

4、美国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两种。其中州税恒定税率是 8.84%，联邦税实行超额累计税率。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68.79	26,344.77	23,205.78	18,361.24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26,344.77	23,205.78	18,361.24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卡 片	1,758.89	10,556.08	8,144.38	5,343.13
2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1,335.99	10,368.40	9,556.29	8,404.24
3	制卡设备及配件	657.14	2,290.73	3,170.62	3,456.95
4	智能卡芯片	516.77	3,129.56	2,334.49	1,156.91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26,344.77	23,205.78	18,361.24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国内	3,091.06	19,023.70	16,154.61	13,926.71
2	国外	1,177.73	7,321.07	7,051.17	4,434.52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26,344.77	23,205.78	18,361.24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2	-1.21	-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0	163.80	44.90	3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4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2	-	-	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12.61	-21.37	-1.15
所得税影响额	-9.45	-27.83	-4.75	-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94	147.15	17.58	67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6	2,203.44	3,043.16	1,593.3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11	2.62	1.79	1.29
速动比率	1.80	1.61	0.9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0%	32.58%	49.51%	60.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5	2.85	2.39	3.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7%	0.21%	0.35%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5	6.71	6.43	6.59
存货周转率	0.36	2.08	2.02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2.99	3,408.11	3,986.41	2,953.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6	2,203.44	3,043.16	1,593.37
利息保障倍数	3.12	63.01	41.94	49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1	-0.07	0.72	-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8	-0.27	0.54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0.08%	0.09%	0.00	0.00
	2014年	16.15%	17.57%	0.46	0.46
	2013年	25.09%	32.70%	0.60	0.60
	2012年	44.56%	44.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	-0.13%	-0.14%	0.00	0.00
	2014年	15.14%	16.47%	0.43	0.43
	2013年	24.94%	32.51%	0.60	0.60
	2012年	31.35%	36.73%	-	-

-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4、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99.48	26,344.77	99.00	23,205.78	99.62	18,361.24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22.13	0.52	266.85	1.00	89.43	0.38	27.82	0.15
营业收入	4,290.92	100.00	26,611.62	100.00	23,295.21	100.00	18,38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06 万元、23,295.21 万元、26,611.62 万元和 4,290.92 万元，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4,906.15 万元，增幅为 26.68%，第一，公司大力开拓卡片市场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2,801.25 万元；第二，随着下游客户设备投资的增加，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1,152.05 万元；第三，公司芯片销售业务较快增长，使得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77.58 万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316.41 万元，增幅为 14.24%，一方面，由于行业的增长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卡片业务销售收入增加了 2,411.7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继续增长 812.11 万元。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99.48	26,344.77	99.00	23,205.78	99.62	18,361.24	99.85
卡片	1,758.89	40.99	10,556.08	39.67	8,144.38	34.96	5,343.13	29.06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1,335.99	31.14	10,368.40	38.96	9,556.29	41.02	8,404.24	45.70
制卡设备及配件	657.14	15.31	2,290.73	8.61	3,170.62	13.61	3,456.95	18.80
智能卡芯片	516.77	12.04	3,129.56	11.76	2,334.49	10.02	1,156.91	6.29
其他业务收入	22.13	0.52	266.85	1.00	89.43	0.38	27.82	0.15
营业收入	4,290.92	100.00	26,611.62	100.00	23,295.21	100.00	18,38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卡片业务、个人化设备和制卡设备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6%、89.59%、87.24% 和 87.44%。

报告期内，公司卡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3.13 万元、8,144.38 万元、10,556.08 万元和 1,758.89 万元，呈较快上升的趋势。2013 年卡片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801.25 万元，增幅为 52.43%；2014 年卡片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411.70 万元，增幅为 29.61%。主要原因一方面近年来智能 IC 卡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得到推广运用，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对卡片市场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开发市场，把握市场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04.24 万元、9,556.29 万元、10,368.40 万元和 1,335.99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3 年个人化设备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152.05 万元，增幅为 13.71%；2014 年个人化设备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12.11 万元，增幅为 8.50%。由于 EMV 迁移的推进，近几年银行加大了相关智能 IC 卡发行设备的投入，公司充分发挥了多年在银行个人化设备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实现了相关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制卡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95 万元、3,170.62 万元、2,290.73 万元和 657.14 万元，2014 年制卡设备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879.89 万元，下降幅度为 27.75%，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内 IC 卡片生产商投资周期变化和公司与熊曙光及曙光自动化签署《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说明）的影响。随着上述专利授权许可事项的影响逐步降低，智能 IC 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逐步取得良好进展等，预计未来制卡设备销售收入将逐步呈现恢复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6.91 万元、2,334.49 万元、3,129.56 万元和 516.7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受智能 IC 卡行业的增长驱动，公司与芯片供应商的合作深化，芯片销售量较快增长。

（2）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091.06	72.41	19,023.70	72.21	16,154.61	69.61	13,926.71	75.85
华中地区	256.18	6.00	1,171.18	4.45	2,330.18	10.04	1,341.27	7.30
华南地区	675.24	15.82	3,025.37	11.48	2,893.07	12.47	1,818.41	9.90
华北地区	1,352.11	31.67	7,559.56	28.69	6,879.33	29.64	5,001.29	27.24
东北地区	46.95	1.10	2,306.72	8.76	80.90	0.35	146.24	0.80
华东地区	743.16	17.41	3,647.48	13.85	3,527.65	15.20	5,461.88	29.75
西南地区	2.69	0.06	50.42	0.19	105.42	0.45	134.57	0.73
西北地区	14.74	0.35	1,262.96	4.79	338.05	1.46	23.06	0.13
国外	1,177.73	27.59	7,321.07	27.79	7,051.17	30.39	4,434.52	24.15
亚洲地区	595.62	13.95	3,394.36	12.88	3,855.64	16.61	2,389.25	13.01
欧洲地区	141.20	3.31	1,914.33	7.27	1,788.35	7.71	1,053.01	5.73
北美洲地区	428.10	10.03	1,960.05	7.44	1,306.90	5.63	974.21	5.31
南美洲地区	12.81	0.30	27.25	0.10	57.80	0.25	17.20	0.09
其他地区	-	-	25.09	0.10	42.48	0.18	0.85	0.00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100.00	26,344.77	100.00	23,205.78	100.00	18,361.24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85%、69.61%、72.21%和72.41%。

国内区域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国外区域中，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3) 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568.16	28.44	3,178.16	13.64	2,689.43	14.63
第二季度	6,120.37	23.00	6,004.20	25.77	4,148.63	22.56
第三季度	5,423.88	20.38	7,984.83	34.28	5,117.84	27.83
第四季度	7,499.21	28.18	6,128.02	26.31	6,433.16	34.98
营业收入	26,611.62	100.00	23,295.21	100.00	18,389.0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7.19%、39.42%和51.44%，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较小，2014年上半年占比提升，主要由于2013年

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收入确认。

通常情况公司下半年为相对旺季，公司终端客户包含银行、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智能 IC 卡生产厂商等单位 and 部门，较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经过逐级审批，主要的订单和合同签订集中在年中，下半年完成采购，因此公司下半年为业务旺季。

上半年一般为公司的淡季，加之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一般较低，2012 年和 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只有 14.63% 和 13.64%，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0.92 万元，金额相对也比较少，净利润也比较低。

(4) 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573.73	83.72	23,323.48	88.53	20,171.43	86.92	13,273.12	72.29
卡片	1,731.40	40.56	9,759.88	37.05	7,538.58	32.49	3,924.06	21.37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670.08	15.70	8,272.85	31.40	7,699.74	33.18	4,843.98	26.38
制卡设备及配件	655.48	15.36	2,174.28	8.25	2,770.83	11.94	3,361.80	18.31
智能卡芯片	516.77	12.11	3,116.48	11.83	2,162.28	9.32	1,143.29	6.23
经销	695.06	16.28	3,021.29	11.47	3,034.35	13.08	5,088.11	27.71
卡片	27.49	0.64	796.20	3.02	605.80	2.61	1,419.07	7.73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665.91	15.60	2,095.55	7.95	1,856.55	8.00	3,560.27	19.39
制卡设备及配件	1.66	0.04	116.45	0.44	399.79	1.72	95.15	0.52
智能卡芯片	-	-	13.09	0.05	172.21	0.74	13.62	0.07
主营业务收入	4,268.79	100.00	26,344.77	100.00	23,205.78	100.00	18,361.24	100.00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73.12 万元、20,171.43 万元、23,323.48 万元和 3,57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9%、86.92%、88.53% 和 83.72%，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银行、交通、社保等行业用户、系统集成商、制卡厂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8.11 万元、3,034.35 万元、3,021.29 万元和 695.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1%、13.08%、11.47% 和 16.28%，经销模式中个人化设备业务占比较大，2012 年经销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对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大所致，其主要是代理公司的个人化设备及其配件业务，销往中国农业银行。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品卡	销售收入（万元）	1,099.07	8,077.18	4,527.00	2,577.47
	销量（万张）	865.42	3,974.91	2,223.11	1,170.46
	均价（元/张）	1.27	2.03	2.04	2.20
Inlay	销售收入（万元）	659.82	2,478.90	3,617.37	2,765.66
	销量（万张）	1,963.34	7,157.44	9,779.13	5,553.18
	均价（元/张）	0.34	0.35	0.37	0.50
个人化设备整机	销售收入（万元）	1,003.79	7,491.57	8,145.23	7,220.10
	销量（台）	23	90	105	87
	均价（万元/台）	43.64	83.24	77.57	82.99
制卡设备整机	销售收入（万元）	522.54	1,880.78	2,693.51	2,994.40
	销量（台）	10	52	55	83
	均价（万元/台）	52.25	36.17	48.97	36.08
智能卡芯片	销售收入（万元）	516.77	3,129.56	2,334.49	1,156.91
	销量（万片）	427.49	2,697.61	2,005.21	959.34
	均价（元/片）	1.21	1.16	1.16	1.21

报告期内，成品卡均价分别为 2.20 元/张、2.04 元/张、2.03 元/张和 1.27 元/张，2015 年一季度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由客户提供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卡片加工业务量增加；Inlay 均价分别为 0.50 元/张、0.37 元/张、0.35 元/张和 0.34 元/张，2013 年之后单价波动较小，2013 年较 2012 年价格下降 26.00%，主要由于 Inlay 规格型号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化设备中整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82.99 万元/台、77.57 万元/台、83.24 万元/台和 43.64 万元/台，最近三年单价波动较小，价格相对稳定，2015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了较多数量单价较低的小型桌

面个人化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卡设备中整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36.08 万元/台、48.97 万元/台、36.17 万元/台和 52.25 万元/台，最近三年中 2013 年均价较高，主要由于当年销售的大型设备相对较多，包括挑线封装一体机、合成卡封装机和双界面卡封装机等，2015 年一季度平均单价较高的原因是销量较小，且其中包含了价格较高的挑线封装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芯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1.21 元/片、1.16 元/片、1.16 元/片和 1.21 元/片，单价波动较小，价格相对稳定。

4、重要客户分析

(1) 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 1-3 月	1	第一美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80	11.3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33	9.82%
	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96.58	9.24%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347.77	8.10%
	5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221.54	5.16%
	合计			1,874.03
2014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66	21.72%
	2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42	7.75%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49	3.86%
	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901.68	3.39%
	5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814.96	3.06%
	合计			10,586.21
2013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5.30	25.82%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32	7.56%
	3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291.38	5.54%
	4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023.74	4.39%
	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7.69	4.24%
	合计			11,078.43

2012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8.23	16.36%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42	14.35%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906.40	4.93%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636.26	3.46%
	5	香港天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0.75	3.10%
	合计		7,760.07	42.2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 40% 左右，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最近三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均进入前五大客户；另外，报告期内，捷德万达均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3)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77.66	99.70	17,033.71	99.83	13,778.04	99.62	11,262.90	99.93
卡片	1,195.78	46.25	8,282.61	48.54	5,743.29	41.53	4,303.38	38.18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721.29	27.90	5,231.14	30.66	4,958.00	35.85	4,591.70	40.74
制卡设备及配件	259.24	10.03	938.71	5.50	1,140.40	8.25	1,374.04	12.19

智能卡芯片	401.35	15.52	2,581.25	15.13	1,936.36	14.00	993.78	8.82
其他业务成本	7.77	0.30	28.29	0.17	52.82	0.38	7.76	0.07
营业成本	2,585.43	100.00	17,061.99	100.00	13,830.86	100.00	11,27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70.66 万元、13,830.86 万元、17,098.99 万元和 2,585.4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卡片	芯片	861.99	42.87	2,659.95	22.20	3,145.64	17.99	2,293.06	24.83
	半成品卡	118.57	5.90	835.26	6.97	425.56	2.43	258.78	2.80
	卡面料	154.86	7.70	460.27	3.84	692.15	3.96	182.41	1.97
个人化设备及配件	整机设备	77.17	3.84	2,531.97	21.14	6,173.27	35.31	3,134.90	33.94
	模块	19.36	0.96	123.32	1.03	317.05	1.81	323.88	3.51
制卡设备及配件	电气元件	69.16	3.44	389.45	3.25	522.39	2.99	380.58	4.12
	控制元件	32.67	1.62	302.89	2.53	307.20	1.76	257.66	2.79
	五金料	21.72	1.08	135.66	1.13	185.13	1.06	138.22	1.50
智能卡芯片	芯片	192.70	9.58	2,133.38	17.81	2,394.57	13.70	869.93	9.42
小计		1,548.20	76.99	9,572.15	79.91	14,162.96	81.02	7,839.43	84.88
合计		2,010.66	100.00	11,979.14	100.00	17,481.77	100.00	9,236.07	100.00

公司卡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半成品卡和卡面料；个人化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整机设备和模块；制卡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控制元件和五金料；智能卡芯片主要直接采购芯片。报告期内，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839.43 万元、14,162.96 万元、9,572.15 万元和 1,548.2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8%、81.02%、79.91% 和 76.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卡片	芯片（万片）	1,167.08	2,598.08	3,097.35	1,991.08

	半成品卡（万片）	60.51	322.19	361.48	442.50
	卡面料（万片）	225.30	668.71	968.97	270.91
个人化设备 及配件	整机设备（台）	1	75	158	80
	模块（件）	27	236	403	393
制卡设备及 配件	电气元件（件）	4,066	30,079	33,734	23,479
	控制元件（件）	391	2,494	3,311	2,534
	五金料（kg）	8,919	66,454	72,983	48,267
智能卡芯片	芯片（万片）	205.00	2,245.66	2,494.34	844.59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卡片	芯片（元/片）	0.74	1.02	1.02	1.15
	半成品卡（元/片）	1.96	2.59	1.18	0.58
	卡面料（元/片）	0.69	0.69	0.71	0.67
个人化设备 及配件	整机设备（万元/台）	77.17	33.76	39.07	39.19
	模块（元/件）	7,170.28	5,225.33	7,867.18	8,241.35
制卡设备及 配件	电气元件（元/件）	170.08	129.48	154.86	162.10
	控制元件（元/件）	835.59	1,214.49	927.81	1,016.80
	五金料（元/kg）	24.36	20.41	25.37	28.64
智能卡芯片	芯片（元/片）	0.94	0.95	0.96	1.03

卡片业务中，卡面料采购价格较稳定；芯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受到产品结构的变化，芯片采购价格会有所波动，其中 2015 年 1-3 月，芯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低价格卡片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对较多所致；半成品卡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采购的半成品卡类型的变化所致。

个人化设备业务中，整机设备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由于 2014 年采购的小型个人化设备增加所致；2015 年 1-3 月整机设备采购均价较高，由于仅采购 1 台整机设备。模块的采购单价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部分相对较大的功能模块逐步要求在整机中集成，2015 年 1-3 月单价上升主要由于采购数量较少导致平均价格有所波动。

制卡设备业务中，电器元件、控制元件采购价格主要受元器件个体结构决定，

均价存在小幅波动。五金料主要为铝合金、铜、钢，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整体 2012 年至 2014 年呈下降趋势，因此五金料的采购价格也呈现下降走势。2015 年一季度采购五金料种类有所波动，价格有所上升。

智能卡芯片业务区中，芯片采购价格较稳定。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费	金额（万元）	68.85	243.66	209.45	133.13
	数量（万度）	72.98	283.27	274.56	138.41
	单价（元/度）	0.94	0.86	0.76	0.96
水费	金额（万元）	2.21	11.63	9.55	8.25
	数量（万吨）	0.67	3.60	2.96	2.35
	单价（元/吨）	3.27	3.23	3.22	3.51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IC 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卡芯片、卡片面料、油墨材料、PCB 板、铜线等。其中，IC 卡芯片是关键原材料之一，以向国际国内芯片厂商 Infineon、Atmel、复旦微电子等直接采购和向 NXP 的代理商等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部分客户可能指定 IC 卡芯片供应商，公司与国内外主要芯片厂商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个人化发卡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向 NBS 独家采购个人化发卡设备及其部分配件耗材、软件等，公司与 NBS 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市场的独家总经销商，构成相互依存的稳定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需要对外采购部分配件耗材等，市场供应充足。

制卡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控制元件、五金材料及配件等，市场供应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向当地供电系统购买，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紧缺的情况。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年1-3月	1	Atmel Corp.	243.59	12.11%
	2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202.60	10.08%
	3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America Corp.	165.42	8.23%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125.94	6.26%
	5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08.36	5.39%
		合计		845.92
2014年度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2,769.79	23.12%
	2	Atmel Corp.	1,380.50	11.52%
	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44.56	5.38%
	4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419.98	3.51%
	5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	415.35	3.47%
		合计		5,630.18
2013年度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6,782.95	38.80%
	2	Atmel Corp.	1,420.31	8.12%
	3	SMARTRAC Technology Ltd.	981.24	5.61%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557.82	3.19%
	5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	543.69	3.11%
		合计		10,286.00
2012年度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3,598.45	38.96%
	2	SMARTRAC Technology Ltd.	953.97	10.33%
	3	香港天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7.72	4.63%
	4	Atmel Corp.	415.51	4.50%
	5	AdvanID Pte Ltd	220.84	2.39%
		合计		5,616.49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公司是 NBS 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部分的说明。

(2)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3) 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	39.62%	35.34%	40.63%	38.66%
卡片	32.02%	21.54%	29.48%	19.46%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46.01%	49.55%	48.12%	45.36%
制卡设备及配件	60.55%	59.02%	64.03%	60.25%
智能卡芯片	22.33%	17.52%	17.05%	14.10%
其他业务收入	64.87%	89.40%	40.94%	72.13%
综合	39.75%	35.89%	40.63%	38.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1%、40.63%、35.75%和39.75%，总体毛利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提升1.9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卡片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4.7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卡片业务和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5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提升3.8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卡片业务和智能卡芯片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卡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6%、29.48%、21.54%和32.02%，毛利率水平适中，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卡片加工收入比例波动的影响。卡加工主要指客户提供主要材料，公司提供辅助材料，为客户提供卡片代加工服务，该类业务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年和2015年1-3月，卡片加工占比分别为40.77%和44.98%，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卡片销售与卡片毛利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卡片销售	967.67	55.02	8,637.34	81.82	4,823.94	59.23	4,462.30	83.51
卡片加工	791.23	44.98	1,918.74	18.18	3,320.43	40.77	880.83	16.49
卡片业务收入	1,758.89	100.00	10,556.08	100.00	8,144.38	100.00	5,343.13	100.00

报告期内，个人化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36%、48.12%、49.55%和46.0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稳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向银行等机构提供个人化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该类业务属高附加值的系统集成业务；第二，该类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对NBS设备进行软件和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对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第三，公司是NBS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渠道控制优势。报告期内，个人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提升，主要由于配件和服务的销售比例略有提升，配件和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25%、64.03%、59.02%和60.55%，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产品属大型精密制造设备，客户主要为卡片制造商，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具有替代进口的特点；第二，该类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公司精密结构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系统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具有较高要求，且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2013年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提升3.7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年销售的大型设备相对较多，包括挑线封装一体机、合成卡封装机和双界面卡封装机等，大型设备通常功能模块更加复杂，毛利率也更高；2014年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5.0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制卡设备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和其他固定成本增加；2015年一季度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智能卡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0%、17.05%、17.52%和22.33%，2013年较2012年提升2.9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提升形成的规模效益；2015年一季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是业务量较小导致的波动。

2、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从事卡片制造与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信和平（002017）、恒宝股份（002104）、天喻信息（300205）和金邦达（3315.HK）；从事卡个人化设备集成的上市公司为金邦达（3315.HK）；目前从事制卡设备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德鑫物联（430074.OC）。同行业公司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对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信和平	智能卡卡产品	23.83%	24.51%	25.99%
恒宝股份	卡类	34.74%	33.37%	33.27%
天喻信息	电子支付智能卡	32.97%	30.32%	33.06%
	通讯智能卡	17.71%	25.61%	19.92%
金邦达	磁条卡及智能卡	24.86%	25.11%	25.24%
发行人	卡片	21.54%	29.48%	19.46%
金邦达	发卡系统解决方案	40.30%	44.39%	36.31%
发行人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49.55%	48.12%	45.36%
德鑫物联	设备及软件	分类口径变化	65.91%	57.79%
发行人	制卡设备及配件	59.02%	64.03%	60.25%
恒宝股份	模块类	12.43%	11.52%	14.37%
发行人	智能卡芯片	17.52%	17.05%	14.10%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或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根据以上的对比，公司卡片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毛利率的波动趋势略有不同，公司卡片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个人化设备业务、制卡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芯片销售业务略高于恒宝股份，主要由于公司芯片销售以国外为主，国外市场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765.99	2,844.39	2,599.10	1,755.15
销售费用率	17.85%	10.69%	11.16%	9.54%
管理费用	912.09	3,712.59	3,067.55	2,309.62

管理费用率	21.26%	13.95%	13.17%	12.56%
财务费用	7.04	44.73	0.83	26.90
财务费用率	0.16%	0.17%	0.00%	0.1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力资源费	382.78	1,455.32	1,229.93	777.71
差旅交通费	112.54	472.39	436.56	317.56
运输费	50.96	234.30	255.35	148.60
日常办公事务费用	61.49	231.97	273.39	97.14
业务招待费	53.09	179.42	102.46	76.40
物料消耗	60.87	132.88	179.34	201.13
广告促销、展览费	42.37	130.85	116.03	121.11
固定资产折旧	1.60	6.91	5.31	5.94
其他	0.30	0.34	0.73	9.56
合计	765.99	2,844.39	2,599.10	1,755.1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5.15 万元、2,599.10 万元、2,844.39 万元和 765.99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11.16%、10.69% 和 17.85%，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5 年一季度属销售淡季，受到人力资源支出等固定成本影响，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843.95 万元，增幅为 48.08%，主要由于销售收入扩大，人力资源费、差旅交通费、日常办公事务费用和运输费等随之增加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45.29 万元，增幅为 9.44%，主要是人力资源支出和业务推广力度增加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信和平	7.53%	6.81%	7.48%
恒宝股份	5.04%	5.41%	6.24%
天喻信息	11.50%	11.64%	15.22%

金邦达	7.62%	6.75%	3.73%
德鑫物联	4.21%	5.12%	9.49%
发行人	10.69%	11.16%	9.54%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东信和平、恒宝股份、金邦达宝嘉、德鑫物联，略低于天喻信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329.30	1,545.74	1,143.87	833.80
人力资源费	301.27	1,080.37	1,043.05	616.92
日常办公事务费用	68.70	375.74	337.82	228.15
租赁费	73.52	233.90	196.58	206.92
差旅交通费	46.03	100.27	118.48	114.44
长期待摊费用	30.51	69.26	53.96	60.30
固定资产折旧	10.93	60.05	27.00	31.91
审计及咨询费	0.57	55.08	36.30	99.09
通讯费	4.60	24.50	25.88	29.32
税金	11.57	20.22	11.05	9.58
无形资产摊销	0.88	3.27	2.58	2.47
其他	34.20	144.19	70.98	76.70
合计	912.09	3,712.59	3,067.55	2,309.6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9.62 万元、3,067.55 万元、3,712.59 万元和 912.0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3.17%、13.95% 和 21.26%，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均逐年提升。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757.93 万元，增幅为 32.82%，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管理员工资支出增加，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45.04 万元，增幅为 21.03%，主要是由于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15 年一季度属销售淡季，受到人力资源支出和研发投入等固定成本影响，导致管理

费用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东信和平	11.30%	12.98%	13.63%
恒宝股份	11.35%	9.79%	9.71%
天喻信息	14.08%	13.29%	18.43%
金邦达	6.42%	5.49%	6.26%
德鑫物联	10.76%	12.61%	15.12%
发行人	13.95%	13.17%	12.5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7.78	44.70	85.91	5.60
利息收入	-7.00	-27.49	-28.59	-11.83
汇兑损益	1.40	1.62	-78.28	12.31
其他	4.87	25.90	21.80	20.81
合计	7.04	44.73	0.83	26.9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90 万元、0.83 万元、44.73 万元、7.04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较少，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总体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提坏账准备	31.15	130.92	32.00	121.8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1	118.12	162.46	34.10

合计	33.36	249.05	194.46	155.9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5.91 万元、194.46 万元、249.05 万元和 33.36 万元，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属合理范围。坏账损失主要为通过账龄分析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由于公司少量的存货的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政府补助	48.97	207.89	93.19	37.9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7	-	-
违约金收入	-	5.93	-	-
其他	1.66	17.00	0.25	0.05
合计	50.63	232.28	93.44	3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02 万元、93.44 万元、232.28 万元和 50.6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2015 年 1-3 月	1	技术创新专项新科技型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0.00
	2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12.27
	3	专利申请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70
	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00
	合计			48.97
2014 年	1	南山区财政局改制期费用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60.00
	2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0.00
	3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44.09
	4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8.00

	5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29
	6	内销增长奖励经费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4.47
	7	东莞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20
	8	东莞市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0
	9	深圳市 2013 年第八批专利资助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0
	10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64
	11	研发投入奖励经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30
	合计			207.89
2013 年	1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48.29
	2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00
	3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深圳市财政库款	13.00
	4	2012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00
	5	2013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70
	6	深圳市 2013 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20
	合计			93.19
2012 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14.32
	2	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系统项目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00
	3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7.73
	4	南山区财政局 2011 年科技发展奖金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3.15
	5	广东省 2011 年加工贸易转型专项资金	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	3.00
	6	东莞市财政局 2012 年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77
	合计			37.97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9 万元、22.82 万元、13.20 万元和 1.79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对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营业利润	-32.35	2,552.99	3,446.66	2,720.81
利润总额	16.48	2,772.07	3,517.28	2,755.44
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92.10%	97.99%	98.74%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一季度利润规模较小外，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795.93 万元，增幅为 35.14%，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利润提升所致；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638.42 万元，降幅为 20.86%，主要由于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制卡设备业务规模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非经常性损益	32.94	147.15	17.58	67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2,203.44	3,043.16	1,593.3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66.11%	6.26%	0.57%	29.6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相对较高，主要是包含了同一控制下合并而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648.38 万元所致；2015 年第一季度由于季节因素影响，利润规模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出现异常。

（八）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409.18	725.78	860.54	906.59
所得税	43.65	601.81	623.72	385.34

2、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16.48	2,772.07	3,517.28	2,755.44
所得税费用	4.11	421.48	456.54	490.62
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1%	15.20%	12.98%	17.81%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包括 15%、25%、16.5% 和差异化税率，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综合税率情况。2013 年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2 年减少 6.75%，主要由于子公司东莞锐祥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所得税率由 25% 降至 15% 所致；2013 年和 2014 年，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平稳；2015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相对较小，因此所得税费用比率有所波动。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下降的风险、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等。本招股说明文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智能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发策略，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363.89	80.46	17,859.47	81.69	20,196.03	84.32	12,638.84	84.81
非流动资产	4,216.51	19.54	4,002.58	18.31	3,754.71	15.68	2,264.01	15.19
资产总额	21,580.40	100.00	21,862.05	100.00	23,950.74	100.00	14,90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02.85 万元、23,950.74 万元、21,862.05 万元和 21,580.40 万元，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9,047.89 万元，增幅为 60.71%，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和引进投资者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2,088.69 万元，主要由于存货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1%、84.32%、81.69% 和 80.46%，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及办公场所等均系租赁使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5.19%、15.68%、18.31% 和 19.54%，略呈现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43.62	22.14	5,291.30	29.63	6,643.66	32.90	3,935.15	31.14
应收票据	-	-	138.85	0.78	-	-	287.68	2.28
应收账款	4,710.73	27.13	4,311.10	24.14	3,625.47	17.95	3,625.04	28.68
预付款项	929.40	5.35	711.25	3.98	114.83	0.57	195.42	1.55
其他应收款	490.79	2.83	413.21	2.31	290.07	1.44	314.04	2.48

存货	7,296.86	42.02	6,884.84	38.55	9,494.79	47.01	4,202.39	33.25
其他流动资产	92.48	0.53	108.93	0.61	27.21	0.13	79.11	0.63
流动资产合计	17,363.89	100.00	17,859.47	100.00	20,196.03	100.00	12,638.84	100.00

如上表可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7%、97.86%、92.32% 和 91.2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35.15 万元、6,643.66 万元、5,291.30 万元和 3,843.62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708.51 万元，主要是当年引入新的投资者所致；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系公司偿还债务等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25.04 万元、3,625.47 万元、4,311.10 万元和 4,710.7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87.68 万元、0.00 万元、138.85 和 0.00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①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承兑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以内	4,554.45	90.98	4,218.74	92.13	3,665.69	95.73	3,715.10	97.18
1-2 年（含）	344.10	6.87	259.13	5.66	147.29	3.85	102.96	2.69
2-3 年（含）	106.15	2.12	99.97	2.18	11.38	0.30	0.25	0.01
3-4 年（含）	0.03	0.00	0.03	0.00	0.25	0.01	4.77	0.12
4-5 年（含）	-	-	0.15	0.00	4.77	0.12	-	-

5年以上	1.13	0.02	1.13	0.02	-	-	-	-
账面原值	5,005.85	100.00	4,579.15	100.00	3,829.38	100.00	3,823.08	100.00
坏账准备	295.11	5.90	268.05	5.85	203.91	5.33	198.04	5.18
账面价值	4,710.73	94.10	4,311.10	94.15	3,625.47	94.67	3,625.04	94.82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跟踪款项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含）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7.18%、95.73%、92.13%和90.98%，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5.18%、5.33%、5.85%和5.90%，能够充分覆盖坏账风险。

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65	19.21%	1至3年
2	第一美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53	13.72%	1年以内
3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424.16	8.29%	1年以内
4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398.12	7.78%	1年以内
5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64.61	5.17%	1年以内
合计		2,771.07	54.18%	-

2015年3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54.18%，金额相对较集中，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该类客户主要为银行、大型卡片生产厂商、公用事业部门等，信誉度良好，且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

②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是否新增客户
				金额	占比	
2015年 1-3月	1	第一美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80	701.53	13.72%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33	982.65	19.21%	否
	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396.58	264.61	5.17%	否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347.77	424.16	8.29%	否
	5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221.54	209.86	4.10%	否
	合计			1,874.03	2,582.81	50.50%
2014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66	805.62	17.18%	否
	2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42	89.49	1.91%	否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49	373.93	7.98%	否
	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901.68	213.66	4.56%	否
	5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814.96	94.46	2.01%	否

		合计	10,586.21	1,577.16	33.64%	-
2013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5.30	1,105.46	28.38%	否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32	40.67	1.04%	否
	3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291.38	133.00	3.41%	否
	4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023.74	293.66	7.54%	否
	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7.69	179.75	4.61%	否
			合计	11,078.43	1,752.54	44.99%
2012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8.23	437.58	11.31%	否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42	514.79	13.31%	否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906.40	56.82	1.47%	否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636.26	278.38	7.20%	否
	5	香港天正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0.75	39.30	1.02%	否
			合计	7,760.07	1,326.87	34.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各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3) 预付款项

公司与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42 万元、114.83 万元、711.25 万元和 929.40 万元，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小；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预付台湾鸿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双界面 SD 卡款项 554.96 万元；201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3.18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台湾鸿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款增加 117.14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4.04 万元、290.07 万元、413.21 万元和 490.79 万元，主要为各种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秦海云	-	-	4.91	-
侯海英	-	-	0.05	3.15

以上款项均为备用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85.48	27.55	1,808.64	25.18	2,451.60	25.24	1,407.68	33.06
委托加工物资	126.46	1.67	17.50	0.24	88.51	0.91	48.01	1.13
在产品	521.24	6.88	665.22	9.26	217.78	2.24	552.31	12.97
库存商品	3,356.74	44.34	3,504.68	48.79	3,409.13	35.10	1,483.30	34.84
发出商品	1,480.82	19.56	1,187.77	16.53	3,545.60	36.51	766.47	18.00
账面原值	7,570.74	100.00	7,183.81	100.00	9,712.62	100.00	4,257.76	100.00
跌价准备	273.88	3.62	298.97	4.16	217.83	2.24	55.37	1.30
账面价值	7,296.86	96.38	6,884.84	95.84	9,494.79	97.76	4,202.39	98.70

公司主要采取按照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的模式，对于通用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对于专用的存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定制化采购和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202.39 万元、9,494.79 万元、6,884.84 万元和 7,296.86 万元。

①波动原因分析

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5,292.40 万元，增幅为 125.94%，第一，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加 2,957.79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加。第二，发出商品较 2012 增加 2,779.14 万元，其中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合计 2,156.71 万元。

公司销售的个人化设备的验收环节相对严格，部分客户会要求设备稳定运行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达到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方可完成设备验收，因此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可能相对较长；加之 2013 年中国建设银行等下游客户当年个人化设备投资金额较大，购置设备较多，导致设备接收和验收的工作量较大，也影

响了相关设备验收的进度。公司按照主要风险是否转移的判断标准，在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验收前发出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属于这类情况，发出商品金额受发货量、发货时间、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此外，2013年，公司对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货时间主要集中在当年的12月末，截至年末项目暂未完成，因此暂未确认销售收入，计入发出商品。上述因素导致2013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偶发性增长。

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减少2,609.94万元，降幅为27.49%，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减少2,357.83万元。2015年3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小幅增加。

②存货结构分析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5.90%、96.72%、90.50%和91.44%。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卡个人化设备产品可能需要稳定运行一定时间，达到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方可完成设备验收，因此验收周期可能相对较长，周转相对较慢。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少量的存货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采取按照订单采购和生产的模式，公司大部分存货已锁定风险，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存货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79.11万元、27.21万元、108.93万元和92.48万元，主要为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周转情况较好；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波动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和经营状况相匹配；大部分存货的采购和生产依据销售订单，已锁定风险；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流动性较高，流动资产质量良好。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152.84	74.77	2,926.52	73.12	3,060.17	81.50	1,756.82	77.60
在建工程	10.30	0.24	-	-	-	-	2.50	0.11
无形资产	22.03	0.52	24.39	0.61	25.67	0.68	17.64	0.78
商誉	150.40	3.57	150.40	3.76	150.40	4.01	150.40	6.64
长期待摊费用	421.81	10.00	312.04	7.80	327.70	8.73	267.94	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20	8.47	336.74	8.41	173.12	4.61	68.71	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3	2.42	252.49	6.31	17.64	0.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6.51	100.00	4,002.58	100.00	3,754.71	100.00	2,264.01	100.00

如上表可见，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3%、90.23%、80.91%和 84.78%。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56.82 万元、3,060.17 万元、2,926.52 万元和 3,152.84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303.35 万元，增幅为 74.19%，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需求增加，机器设备投入增加所致，其中包括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海德堡速霸胶印机，入账价值 815.1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33.6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较少，主要由于正常折旧所致；201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26.31 万元，增幅为 7.73%，主要增加设备为博可智能卡层压机，入账价值 303.49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维护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236.77 万元、净值 3,15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5-10年	3,748.13	2,920.42	77.92%
运输工具	6年	35.36	17.87	5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453.28	214.55	47.33%
合计		4,236.77	3,152.84	74.42%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名称、原值、净值、成新率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815.12	718.52	88.15%	正常使用
2	博可智能卡层压机	303.49	301.09	99.21%	正常使用
3	樱井全自动滚动丝网印刷机	180.63	142.02	78.62%	正常使用
4	煜科邦定机	136.75	119.47	87.36%	正常使用
5	全息烫印机	94.84	69.12	72.88%	正常使用
6	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	93.45	78.27	83.75%	正常使用
7	合成卡封装机	68.67	60.52	88.12%	正常使用
8	自动碰焊机	60.27	32.59	54.08%	正常使用
9	印刷机	58.30	36.81	63.13%	正常使用
10	直接制版机	58.12	36.36	62.56%	正常使用
11	自动上磁带机	56.88	41.91	73.68%	正常使用
12	高速自动冲卡机	54.63	40.29	73.76%	正常使用
13	全自动高速 IC 卡铣槽机封装一体机	54.50	42.85	78.62%	正常使用
14	六头上线机	53.93	47.08	87.29%	正常使用
15	加工中心	50.43	36.06	71.50%	正常使用
	合计	2,140.00	1,802.95	84.25%	-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64 万元、25.67 万元、24.39 万元和 22.03 万元，均为购置的计算机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五年摊销。

(3)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50.40 万元，包括收购东莞锐发产生的商誉 112.30 万元和收购东莞锐祥产生的商誉 38.10 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7.94 万元、327.70 万元、312.04 万元和 421.81 万元，主要为厂房装修、消防工程等摊销，报告期内金额变化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8.71 万元、173.12 万元、336.74 万元和 357.20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7.64 万元、252.49 万元和 101.93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的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装修、消防工程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非流动资产运行正常，质量良好。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准备	470.05	438.90	307.98	276.11
占应收款项比例	8.29%	8.50%	7.29%	6.55%
存货跌价准备	273.88	298.97	217.83	55.37
占存货原值比例	3.62%	4.16%	2.24%	1.30%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76.11 万元、307.981 万元、438.90 万元和 470.05 万元，占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6.55%、7.29%、8.50% 和 8.29%，占比较小，属于合理范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1年(含)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东信和平	5%	10%	30%	100%	100%	100%
恒宝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喻信息	5%	10%	30%	100%	100%	100%
金邦达	未披露					
德鑫物联	5%	10%	25%	50%	75%	100%
发行人	5%	10%	30%	40%	50%	100%

如上表可见，公司在3年以内及5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了类似的谨慎性，3年至5年区间相对于其他公司较宽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至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0.12%、0.13%、0.00%和0.00%，3年至5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4.07%、9.35%、8.66%和7.41%，金额较小，计提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此外，公司3年至5年账龄的应收款项以其他应收款为主，多为押金性质，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的计提比例已充分覆盖了回收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了相似的谨慎性，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55.37万元、217.83万元、298.97万元和273.88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1.30%、2.24%、4.16%和3.62%，占比较小，属于合理范围。主要由于公司少量的存货的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对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579.08	92.85	6,809.56	93.17	11,302.89	96.20	9,817.41	99.97
非流动负债	429.51	7.15	499.16	6.83	446.98	3.80	2.60	0.03
负债总额	6,008.60	100.00	7,308.72	100.00	11,749.86	100.00	9,82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20.01 万元、11,749.86 万元、7,308.72 万元和 6,008.60 万元，各年负债总额波动主要由于预收账款波动所致。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达 99.97%、96.20%、93.17% 和 92.8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形成长期应付款和收到的财政补助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500.00	4.42	1,170.00	11.92
应付票据	128.13	2.30	-	-	-	-	-	-
应付账款	2,058.65	36.90	2,660.99	39.08	3,259.50	28.84	2,796.23	28.48
预收款项	1,960.26	35.14	2,294.31	33.69	5,635.38	49.86	1,150.78	11.72
应付职工薪酬	601.93	10.79	808.26	11.87	767.79	6.79	493.66	5.03
应交税费	322.83	5.79	731.14	10.74	725.20	6.42	1,036.07	10.55
其他应付款	252.38	4.52	65.54	0.96	181.23	1.60	3,168.06	3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9	4.57	249.32	3.66	231.18	2.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60	0.02	2.60	0.03
流动负债合计	5,579.08	100.00	6,809.56	100.00	11,302.89	100.00	9,817.41	100.00

如上表可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47%、80.30%、73.73% 和 76.5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70.00 万元、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2013 年及之后短期借款不断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引进新股东，解决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并且公司目前的资金周转状况基本能满足当前业务需要。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96.23 万元、3,259.50 万元、2,660.99 万元和 2,058.6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63.27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对 NBS 产品采购增加，相应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876.73 万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598.51 万元，降幅为 18.3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602.34 万元，降幅为 22.64%，属于季度性下降。公司第一季度是业务淡季，采购额相对较低，因此第一季度新增应付账款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同辉科技	-	-	-	759.65
Silone Magcard, Inc.	-	-	-	2.71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50.78 万元、5,635.38 万元、2,294.31 万元和 1,960.26 万元。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4,484.59 万元，主要由于预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增加 4,483.77 万元。2013 年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个人化设备金额相对较大，部分产品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依据合同约定发货后收取了大部分款项，因未完成验收程序计入预收账款。公司对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

模式，公司 2013 年 12 月末集中发货，项目暂未完成，计入预收款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预收账款恢复至正常水平。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3.66 万元、767.79 万元、808.26 万元和 601.93 万元，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增加 274.13 万元，主要由于人员增加，工资上涨所致；2015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减少 206.33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年年终奖在 2015 年一季度支付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36.07 万元、725.20 万元、731.14 万元和 322.83 万元，201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2 年减少 310.86 万元，主要由于 2012 年末计提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所致；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8.30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增值税项目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68.06 万元、181.23 万元、65.54 万元和 252.38 万元，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包含了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巨琳辉	-	-	-	458.84
中兴合创	-	-	-	2,000.00
同辉科技	-	-	-	676.43
LONG WANG	-	-	60.97	-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31.18 万元、249.32 万元和 254.89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入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34.51	31.32	199.16	39.90	446.98	100.00	-	-
递延收益	295.00	68.68	300.00	60.10	-	-	2.6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51	100.00	499.16	100.00	446.98	100.00	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 万元、446.98 万元、499.16 万元和 429.51 万元，金额较小。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446.98 万元、199.16 万元和 134.5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海德堡速霸胶印机形成的应付大新银行款项。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 万元、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295.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政府补助摊销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11	2.62	1.79	1.29
速动比率	1.80	1.61	0.95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0%	32.58%	49.51%	60.80%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99	3,408.11	3,986.41	2,953.10
利息保障倍数	3.12	63.01	41.94	49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79、2.62 和 3.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95、1.61 和 1.80，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0%、49.51%、32.58% 和 25.20%，呈下降趋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53.10 万元、3,986.41 万元、3,408.11 万元和 192.9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3.08、41.94、63.01 和 3.12，公司利润对利息支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6.71	6.43	6.59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08	2.02	2.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9 次、6.43 次、6.71 次和 0.95 次，总体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2.02 次、2.08 次和 0.36 次，总体存货周转率正常。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东信和平	6.79	6.02	5.64
恒宝股份	14.60	11.73	7.59
天喻信息	2.45	2.65	2.24
金邦达	5.06	5.73	3.69
德鑫物联	2.73	2.22	2.12
发行人	6.71	6.43	6.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东信和平	2.21	2.10	1.87
恒宝股份	3.94	3.38	2.89
天喻信息	2.07	2.85	2.23
金邦达宝嘉	3.96	3.78	3.98
德鑫物联	1.78	1.73	1.28
发行人	2.08	2.02	2.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270.00	5,100.00	5,100.00	1,400.00
资本公积	5,197.89	4,367.89	4,367.89	-
其他综合收益	-16.90	-22.99	-24.86	-0.65
盈余公积	300.00	300.00	92.99	459.35
未分配利润	4,820.82	4,808.44	2,664.86	3,224.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1.81	14,553.34	12,200.88	5,082.84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1,400.00 万元、5,100.00 万元、5,100.00 万元和 5,27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 5,1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清大汇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0.00 万元、4,367.89 万元、4,367.89 万元和 5,197.89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为 4,367.89 万元，系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7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9,987.50 万元折股 5,100.00 万元，剩余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合并报表调减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西龙智能卡合并日的留存收益 519.61 万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830.00 万元，系由于清大汇金出资金额大于认缴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59.35 万元、92.99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公司年末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盈余公积下降系由于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将截至 2013 年 7 月末的盈余公积转出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余额	4,808.44	2,664.86	3,224.14	2,608.70
加：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减：计提盈余公积	-	207.01	92.99	149.37
向所有者分配	-	-	-	1,500.00
所有者权益结转	-	-	3,527.04	-
期末余额	4,820.82	4,808.44	2,664.86	3,22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24.14 万元、2,664.86 万元、4,808.44 万元和 4,820.82 万元，除每年净利润和计提盈余公积的影响外，主要变化包括 2012 年现金分红 1,500.00 万元，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转出未分配利润 3,527.04 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07	-370.43	3,684.55	2,42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4	-372.09	-1,572.40	-3,4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5	-618.73	673.29	2,972.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	0.88	-24.64	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68	-1,360.38	2,760.80	1,938.3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07	-370.43	3,684.55	2,429.79
净利润	12.38	2,350.59	3,060.74	2,264.81
差额	-2,147.45	-2,721.02	623.81	164.98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表现了较强的收现能力。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43万元，较当年净利润低2,721.02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减少3,341.07万元所致。

2015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5.01万元，较当年净利润低2,147.45万元，主要受季度性因素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6.64万元、-1,572.40万元、-372.09万元和-244.84万元。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1,501.46万元和收购东莞锐发和西龙智能卡支出合计1,965.55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1,572.77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373.03万元；2015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250.67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86 万元、673.29 万元、-618.73 万元和 875.15 万元。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为股东投入增加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 10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用途	期间	入账金额
海德堡速霸五色胶印机	生产经营	2013 年	815.12
博可智能卡层压机	生产经营	2015 年	303.49
生产厂房装修	生产经营	2012 年	74.40
		2013 年	155.40
		2014 年	103.68
		合计	333.48
樱井全自动滚动丝网印刷机	生产经营	2012 年	180.63
煜科邦定机	生产经营	2013 年	136.75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照“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并于当年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不超过 1,76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2015-440000-39-03-002251	惠市环建[2015]37 号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2015-440000-39-03-002043	惠市环建[2015]3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440000-65-03-002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上述项目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具体投资金额和项目建设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8,150.58	8,150.58	18 个月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3,570.54	3,570.54	18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9.58	2,979.58	24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6,300.00	6,300.00	-
5	合计	21,000.70	21,000.70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随着我国智能 IC 卡行业的发展，智能 IC 卡在各个领域的运用范围持续扩展，我国智能 IC 卡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智能 IC 卡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智能 IC 卡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

智能卡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也将进一步带动上游制卡设备的市场需求，而公司作为行业中少数拥有较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制卡设备产能的同时，也将进一步为智能 IC 卡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强大的技术与设备支持，继续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智能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升级快的特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引进科研人员，增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同时，未来随着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拟定的市场开发策略的实施，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扩大生产和销售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供有力的保证。

三、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此阶段，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一）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智能 IC 卡及制卡设备的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公司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人员及资金实力等的限制，导致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很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扩大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的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产品的供需矛盾。同时，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等产品均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该等产品的增产扩容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布局产能，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发展。

（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智能 IC 卡技术的发展创新和其他新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推动用户需求向高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智能 IC 卡产品呈现出性能越来越高、容量越来越大、安全性越来越好、接口速度越来越快、工艺越来越新等发展趋势。上述变化与发展，使得智能 IC 卡发展出多应用承载、安全存储控制、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移动支付等新功能，相应也对生产厂商的研发能力、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但融资渠道单一和资金实力有限的状况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平台和追加研发投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的研究，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

近年来智能 IC 卡行业总体发展形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各厂商之间的竞争也随着行业的发展愈发激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卡片相关产

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拥有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问题已逐渐显现，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开拓市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市场竞争，并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智能卡扩产项目

1、项目简介

智能卡扩产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12,000 m²，总投资 8,15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4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44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21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229 人。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双界面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卡产品，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达产 6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 IC 卡年产能 3,800 万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双界面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卡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7 月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应用，逐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2012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

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展；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IC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

其他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的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将提升双界面IC卡和非接触式IC卡等卡产品的产能，属于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和普及的智能IC卡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卡片产品在支付类和非支付类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支付类卡片方面，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推动EMV迁移的过程中；在非支付类IC卡片方面，世界各国都开始推广各类政府智能IC卡项目，如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批量的换卡及发卡使智能IC卡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智能IC卡在各个新兴领域的应用范围亦不断扩展，进一步拉动了智能IC卡市场增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的信息化建设也在不断推动国内的智能卡需求，智能卡的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市场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国家金卡工程明确提出要在电信及网络通信、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银行、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税务、广播电视、交通与物流、信息安全等16个重点领域中进一步加大IC卡的推广应用，其中主要是智能IC卡的推广应用，这将有效推动智能IC卡在上述领域的普及应用。尤其是在金融和电子支付领域，央行对EMV迁移已制定了明确时间表，从2015年起，磁条卡向智能IC卡的升级换代工作将全面铺开，释放出相应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产的双界面智能IC卡兼具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智能卡的功能，相比传统单一模式的智能IC卡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其高安全、高性能、低功耗的特点，可

广泛运用于借贷记（含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快捷支付等对智能 IC 卡具有较高要求的金融领域，预计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我国城市公交、地铁、轻轨等综合交通领域发展迅速，建设投入重点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倾斜，与之相应公共交通“一卡通”、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自动化通关等技术的全面普及，也将带动相关 IC 卡产品需求的增长。

（3）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智能卡制造技术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 IC 卡生产制造与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在掌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具有先进性与代表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双界面 IC 卡新型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了整个封装速度，减少人力和手工生产，实现了全自动封装，大大提高了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效益与质量，该技术已大规模应用于双界面 IC 卡生产。

最近几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较大比重，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大量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21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5 项；拥有注册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项。公司通过了银联、Visa、MasterCard、集成电路、移动支付等行业资质认证，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智能 IC 卡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对公司生产、营销、技术和研发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管理团队的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管理制度成为募集资金有效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并持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成熟的现代管理制度，并组建了一支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均具备行业多年运营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卡扩产项目共需投入 8,15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4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284.12	3,757.03	7,041.14	86.39%
1.1	场地租赁费	208.80	104.40	313.20	3.84%
1.2	装修工程费	495.00	-	495.00	6.07%
1.3	基础设施费	863.50	-	863.50	10.59%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19.78	3,312.82	4,732.60	58.06%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77	61.51	115.28	1.41%
1.6	预备费	243.27	278.30	521.57	6.40%
2	流动资金	-	1,109.44	1,109.44	13.61%
项目总投资		3,284.12	4,866.47	8,150.58	100.00%

4、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租赁及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试运转								■	■	
验收竣工									■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40000-39-03-002251”的备案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5]37号”文件批准。

（二）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拟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6,220 m²，总投资 3,570.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39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50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158 人。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件等，包括铣槽封装一体机、冲孔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双界面焊锡背胶机、挑线封装一体机等五大类。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分三年达产，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达产 5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铣槽封装一体机年产能 12 台、冲孔机年产能 40 台、双界面卡封装机年产能 26 台、双界面焊锡背胶机年产能 28 台、挑线封装一体机年产能 15 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在制卡设备上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能卡引致需求拉动制卡设备市场的增长

近年来，智能 IC 卡应用范围不断拓展，IC 卡行业的旺盛需求将推动 IC 卡生产设备行业的增长。目前，制卡设备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领域，并且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制卡设备的生产和研发上具有长期的积累，在制卡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制卡设备市场的扩容将为本项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及雄厚的技术储备

随着下游行业应用领域扩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 IC 卡及其生产设备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而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有 IC 卡生

产设备、个人化设备和智能 IC 卡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进行智能 IC 卡和卡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同时掌握制卡设备下游 IC 卡产品市场动态，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卡设备技术创新体系，并掌握了制卡设备所需的核心工艺技术，成熟可复制的技术工艺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共需投入 3,570.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286.08	1,663.07	2,949.15	82.60%
1.1	场地租赁费	108.23	54.11	162.34	4.55%
1.2	装修工程费	248.80	-	248.80	6.97%
1.3	基础设施费	184.08	-	184.08	5.16%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66	1,448.21	2,068.87	57.9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4	37.56	66.60	1.87%
1.6	预备费	95.27	123.19	218.46	6.12%
2	铺底流动资金	-	621.39	621.39	17.40%
	项目总投资	1,286.08	2,284.47	3,570.54	100.00%

4、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试运转									
验收竣工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40000-39-03-002043”的备案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5]38 号”文件批准。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2,500 m²，总投资 2,9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9.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51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55 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该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利用以上研发平台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2、研发中心未来重点研发方向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智能 IC 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利用新建的研发实验室重点进行以下新产品和课题的研究。此外，还将针对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其他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课题逐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

产品		研发目标
数字安全操作系统	基于 EEPROM、Flash 和 ROM 芯片形式上的 COS	继续扩充升级现有的 Java 操作系统，移植到更多的芯片平台上，包括国产芯片
	新型支付和安全产品的	用于安全产品、新型支付产品和身份识别产品的操作

	OS 研发	系统
基于数字安全操作系统的应用	PSAM 应用	一种在IC卡系统中使用的、用于卡与终端相互认证的安全访问应用
	VisaVSDC/Wave 应用	一种符合 EMV 标准和 Visa 规范的接触式/非接触式借记贷记应用
	MasterCardMChip/Paypass 应用	一种符合 EMV 标准和 MasterCard 规范的接触式/非接触式借记贷记应用
	GP 应用	符合JavaCard和GlobalPlatform系列标准的单界面或双界面Java卡应用，发卡方或应用提供方可将自己的JavaApplet下载到卡片的GP应用内
	SIM/USIM/SWP-SIM 应用	支持GSM/CDMA/SWP协议的手机IC卡应用，其中SWP-SIM将银行芯片卡与手机SIM卡合二为一，在支持SIM的通信功能的同时，具有13.56M非接触界面，可以实现近场支付等功能
	USBKey/PKI 应用	用于网络安全认证或身份鉴别硬件模块上的应用
	通用非接触支付 IC 应用	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以及建设部、交通部系列标准的非接触支付IC卡应用
卡产品柔性制造系统	新一代无人值守生产系统	减少人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为此改进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增加连接设备，发展自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IC卡生产工厂的全自动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能卡产品和制卡设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原有 IC 卡产品、制卡设备的快速升级，为智能 IC 卡产品和制卡设备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本项目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所处在的智能 IC 卡行业，是国家积极扶持的先进技术产业之一。智能卡市场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的技术含量上，优秀高科技领域的企业，都十分注重公司研发的投入，并因此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原有的研发体系较好地支撑了公司过去研发工作的开展，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迫切需要技术规格更高、人员结构更优化、整体更加协调的研发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智能 IC 卡新产品、制卡设备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并通过对双界面、非接触式 IC 卡、制卡设备等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研究，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生产及创新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使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能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 公司拥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战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经验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能力视为在行业竞争中的立足之本，并根据智能 IC 卡前沿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立了重点研发方向，致力于研发数字安全操作系统和基于此系统的其他应用、新一代制卡设备等，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进行优化。

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已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并通过制度设计和持续投入将企业的发展 and 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的实施。

因此，公司拥有明确、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及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需投入 2,9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9.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	43.50	43.50	87.00	2.92%
2	装修工程费	150.00	-	150.00	5.03%
3	研发设备购置费	193.20	570.80	764.00	25.64%
3.1	硬件设备	193.20	450.80	644.00	21.61%

3.2	软件开发工具	-	120.00	120.00	4.03%
4	开发资金投入	102.24	1,576.34	1,678.58	56.34%
5	流动资金	-	300.00	300.00	10.07%
6	项目总投资	488.94	2,490.64	2,979.58	100.00%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场地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0000-65-03-002114”的备案证。

7、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项目选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述三个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与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四路 1 号

的厂房，租赁房地产租赁面积为 20,987.34 平方米，月租金为 30.43 万元，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为房产证（0281139100001）、（0281139000001）和（02811392000001），租赁期限为五年。

该租赁合同自西龙同辉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半年内将租赁房地产交付西龙同辉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西龙同辉则应及时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进度、股票上市时间通知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生产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原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除项目本身的铺底流动资金外，公司也将相应增加在市场营销和服务体系上的建设投入，这也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此外，智能 IC 卡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仍在不断涌现，公司也亟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以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以确保能够及时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把握住未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拟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公司未来的平稳、高速发展。

2、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3.62 万元，现有的货币资

金存量可以维持现有的日常支付并有一定的安全盈余，但对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仍需要补充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如下：

（1）季节性回款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客户包括银行、交通、社保等机构和部门，大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年中下达采购订单，年末经逐级审批支付款项；而公司芯片供应商则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这对公司前三季度的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季节性回款导致的资金压力。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0.30%。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仍然能够保持相同的增速，2017 年的销售收入预计为 46,328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9,716 万元，按照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 2 至 3 次、垫款比例 80%左右测算，公司需补充 5,200 万至 7,800 万元左右的流动资金。

（2）扩充市场营销网络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已经在香港和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和孙公司，在北京、无锡设立了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办事处，拥有以深圳为中心的营销网络。在现有基础上，公司计划扩充国内外营销网点，在全国 5 至 8 个主要的大中城市，在美洲、欧洲和亚洲的主要 3 至 5 个主要国家建立营销网点，这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需求。

营销网点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装修、办公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市场拓展费用投入等，按照平均每个营销网点投入 200 万元左右测算，预计资金需求在 1,600 万元至 2,600 万元左右。

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和支出计划，未来 2 至 3 年内公司未来资金缺口预计需求在 6,800 万元至 10,400 万元左右。因此本次发行将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其余 500 万元至 4,100 万元左右的资金需求将通过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利保障，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形成和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质量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突破公司原有的资金瓶颈，有利于推进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补充营运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和营销网络建设等，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强化行业地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客户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	备注
恒宝股份	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	2015-01-23	112.00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BS 大型地平线个人化设备	2014-09-10	139.95	-
天地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BS 大型地平线个人化设备	2014-09-09	95.00	-
	个人化软件	2014-09-09	14.00	-
精工伟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NBS 地平线个人化设备	2014-11-25	122.00	-
无锡永通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SPE 电写入设备	2015-03-22	285.00	-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铁单程票卡	2012-11-22	-	框架合同
无锡公安局	居住证制作中心建设	2015-02-09	-	框架合同
合计			769.95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供应商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
-------	--------	------	----

台湾鸿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界面 SD 卡	2014-11-14	64.00 万美元
香港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卡双界面芯片	2014-12-26	70.00 万美元
合计			134.00 万美元

（三）融资租赁协议

香港西龙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S39972644），香港西龙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租入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的胶印机，租赁期限为 35 个月，每月租金为 289,038 港元。

（四）独家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与 NBS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独家经销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在协议期间内公司可在中国内地独家总经销 NBS 的授权设备。

（五）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西龙同辉有限、东莞锐祥与熊曙光和曙光自动化签订了《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六）融资协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79172015280164），申请开立 32 万美元的信用证，预定开证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5280164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ZZ79232014000000）。控股股东巨琳辉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8）、股东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6）

2、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79172015880279），申请开立 128.1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1720158802790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ZZ79232014000000）。控股股东巨琳辉向银行提供了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8）、股东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6）。

3、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新银关通网上担保业务协议》（合同编号：新银关通 20140924），申请 300 万元的海关税费网上担保业务。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ZZ7923201400000000）。控股股东巨琳辉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8）、股东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ZB79232014000000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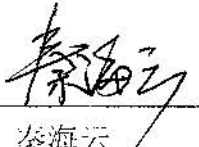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巨琳辉	LONG WANG	JUN ZHOU
		
唐祖佳	赵晋琳	王光明
		
管黎华		

全体监事签名：

		
吴帮富	党小平	侯海英

除兼任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海云	徐兴国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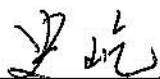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3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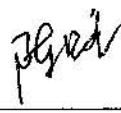


史屹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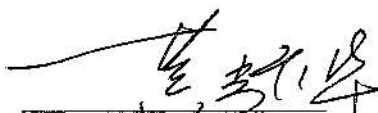


胡跃明



陈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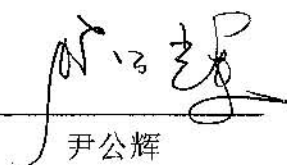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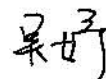


麻云燕

经办律师(签字):


尹公辉

王茜



吴好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巫扬华


高军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建平
10000460

杨建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萍
10000123

张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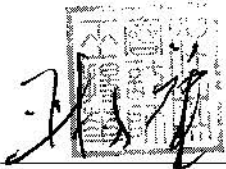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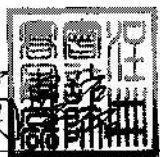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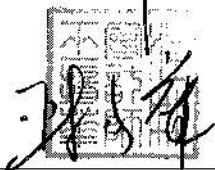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巫扬华	  高军磊
  巫扬华	  钟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附件：

(一) 发行人：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电话：0755-26037215

传真：0755-26993511

联系人：徐兴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电话：0755-83515551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秦力